

治稅以法 服務以誠

Tax by the Law Service from the Heart

Annual Report 2017-18 年報



抱負、使命及信念

抱負

我們要成為卓越的稅務管理機構，為促進香港的繁榮安定作出貢獻。

使命

我們致力－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徵收稅款；
- 對納稅人待之以禮，並提供有實效的服務；
- 透過嚴謹的執法、教育及宣傳，促使納稅人遵守稅務法例；
- 協助員工具備應有的知識、技巧和態度，從而竭盡所能，實踐我們的抱負。

信念

我們的基本信念是－

- 專業精神
- 講求效率
- 積極回應
- 處事公平
- 注重成效
- 待人以禮
- 群策群力

目錄

第一章	局長序言	第七章	資訊科技
第二章	稅收概況		資訊科技設施 電子服務
第三章	評稅職責	第八章	人力資源
	利得稅 薪俸稅 物業稅 個人入息課稅 稅收協定網絡 事先裁定 預約定價安排 反對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向法院提出上訴 商業登記 印花稅 遺產稅 博彩稅 儲稅券		稅務局組織圖 編制 員工晉升和變動 培訓及發展 員工關係與福利 稅務局體育會
第四章	收取稅款	第九章	修訂法例
	收稅 退税 追討欠稅		
第五章	實地審核及調查	第十章	環保報告
	實地審核 稅務調查 物業稅查核		環保管理政策 環保管理和推廣環保意識 2017-18 環保表現 新措施及目標
第六章	納稅人服務	第十一章	其他
	稅務局網站 電子查詢服務 諮詢中心 協助市民填報報稅表 投訴與嘉許 服務承諾		慈善團體 一般視察 內部稽核 批核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附表	

1 局長序言



2017-18 年度稅務局的整體稅收為 3,286 億元，是歷史新高，較上年度增加 384 億元，升幅為 13.2%。其中印花稅及薪俸稅同創歷年最高紀錄。印花稅及薪俸稅分別錄得 54% 和 3% 的升幅；而利得稅則輕微減少 0.1%。

稅務局局長黃權輝

2017-18 年度稅務局的工作在多方面均有新發展，以下簡介其中有關印花稅、利得稅及資料交換的法例變更。

住宅物業市場在 2016 年再次出現熾熱情況，政府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推出新住宅印花稅措施，全面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税率至劃一的 15%，以防範樓市泡沫風險進一步惡化。實施新住宅印花稅的《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1 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2018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在審議上述條例草案期間，大部分立法會議員及公眾均對一些香港永久性居民以一份文書購買多個住宅物業的個案有上升趨勢表示強烈關注。他們認為此情況可迴避繳付新住宅印花稅税率，削弱措施的預期效果。有見及此，政府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宣布收緊新住宅印花稅措施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豁免安排。若香港永久性居民以一份文書購入多於一個住宅物業，有關交易將不獲豁免，而須按 15% 的新住宅印花稅税率繳稅。經收緊的豁免安排生效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2 日。落實收緊豁免安排的《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4 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2018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

為實施行政長官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利得稅兩級制，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刊憲的《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修訂了稅務條例。由 2018-19 課稅年度開始，法團首 200 萬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税率降至 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 16.5% 徵稅。至於法團以外人士，兩級的利得稅税率相應為 7.5% 及 15%。

為使香港更有效落實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訂立的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安排（自動交換資料安排），《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刊憲，並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增加《稅務條例》下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至 75 個。稅務局已設立自動交換資料網站，讓財務機構以電子方式提交通知書及財務帳戶資料報表。稅務局並於 2018 年 1 月開始發出了電子通知書，要求有關財務機構提交 2017 年財務帳戶資料報表。

另一方面，由於國際社會間交換稅務資料的範圍及網絡不斷擴大，香港須改變以往沿用的雙邊模式並改以多邊模式作為實施有關措施的基礎，藉於 2018 年 2 月 2 日刊憲的《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2018 修訂條例》）提供法律框架，讓香港實施多邊稅務安排，從而更有效地落實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和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下的自動交換國別報告及自發交換稅務裁定資料。

在《2018 修訂條例》獲通過後，中央人民政府於 2018 年 5 月向經合組織交存聲明，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公約》提供多方平台，讓參與的稅務管轄區可與其

他參與方就評稅和徵稅事宜商定各種方式的徵管合作，包括交換資料。根據《公約》所交換資料的涵蓋範圍，與以往雙邊模式比較，基本上並無分別。在 2018 年 7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宣布《公約》在香港具有效力。該命令將於 2018 年 10 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7-18 年充滿各樣挑戰，政府提出的多項新措施，以及國際稅務標準的急速發展，均需要修訂稅例來配合，因而令稅務局的工作日趨繁重。我感謝同事們依然盡心盡力，迎難而上，以專業的精神完成任務。

稅務局局長黃權輝

2 稅收概況

2017-18 年度稅務局的整體稅收為 3,28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84 億元，即 13.2%，增長主要來自印花稅。印花稅全年收入為 952 億元，增加 54%。薪俸稅收入為 608 億元，上升 3%。利得稅收入則輕微減少 0.1% 至 1,391 億元。各項稅款收入載列於圖 1。

圖 1 各項稅款收入

稅項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2017-18 (百萬元)
利得稅 –				
法團	132,683.8	135,574.0	134,031.3	133,459.3
非法團業務	5,163.1	4,652.6	5,206.8	5,640.9
薪俸稅	59,346.8	57,867.8	59,077.5	60,838.8
物業稅	2,938.6	2,998.0	3,371.7	3,447.8
個人入息課稅	4,817.2	4,790.0	5,220.0	5,342.5
入息及利得稅總額	204,949.5	205,882.4	206,907.3	208,729.3
遺產稅	178.2	30.0	18.8	31.3
印花稅	74,844.9	62,680.3	61,899.0	95,172.8
博彩稅	19,479.3	20,127.2	21,119.0	21,959.1
商業登記費	2,480.6	2,607.1	227.7	2,726.7
稅收總額	301,932.5	291,327.0	290,171.8	328,619.2
比對去年的變動	24.0%	-3.5%	-0.4%	13.2%

稅務局在 2017-18 年度的稅收總額約佔政府一般收入的 74%(圖 2)。利得稅及薪俸稅合共佔稅收總額的 60.8%，印花稅則佔 29%(圖 3)。

圖 2 政府一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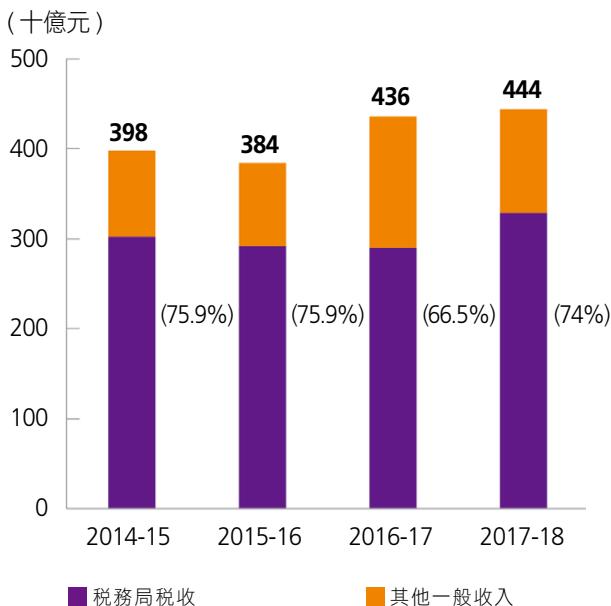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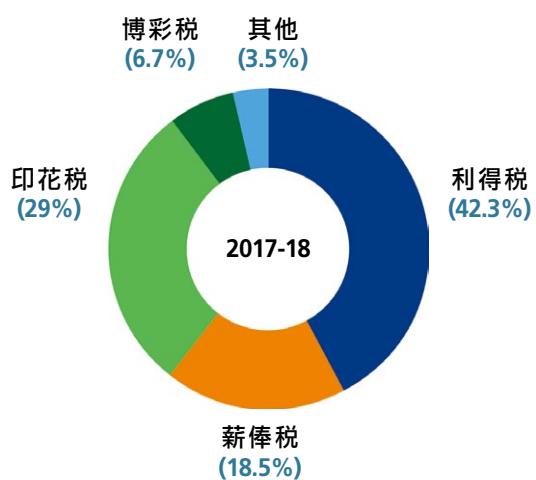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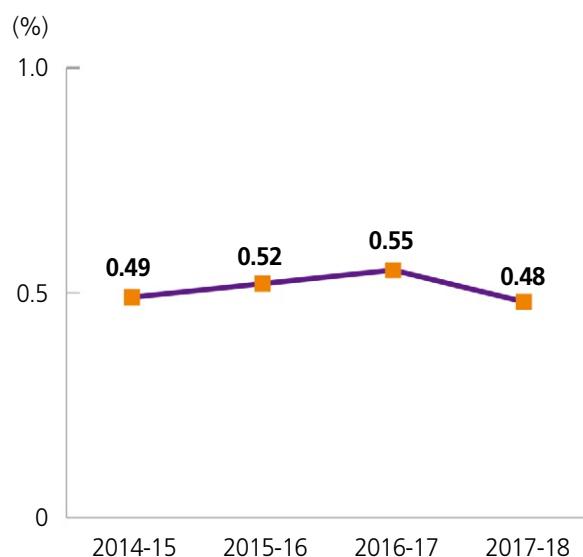


圖 3 稅收組合



在 2017-18 年度，稅收成本由 0.55% 下降至 0.48% (圖 4)。

圖 4 稅收成本



3 評稅職責

稅務局根據有關法例徵收稅款及收費。入息及利得稅是按納稅人在上年度賺取的入息和利潤評定，而其他收費是在有關活動發生時徵收。在 2017-18 年度評定的入息及利得稅按年增加 83 億元 (4%)([附表 2](#))，收費亦較上年度上升 366 億元 (44%)。

利得稅

個人、法團、團體和合夥賺取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須課繳利得稅。法團和法團以外人士的徵稅率分別為 16.5% 及 15%。

2017-18 年度利得稅評稅額為 1,44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67 億元 (4.8%)([圖 5](#))，反映本港經濟出現溫和增長。

各行業的最後評稅額載列於[附表 3](#) 及 [4](#)。在 2016-17 課稅年度最後評稅總額當中，45.5% 來自地產、金融和銀行業，而分銷業佔 22.6%([圖 6](#))。

圖 5 利得稅評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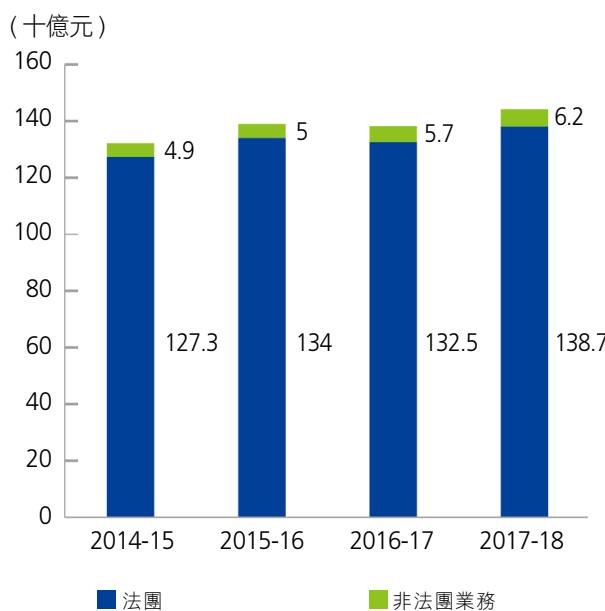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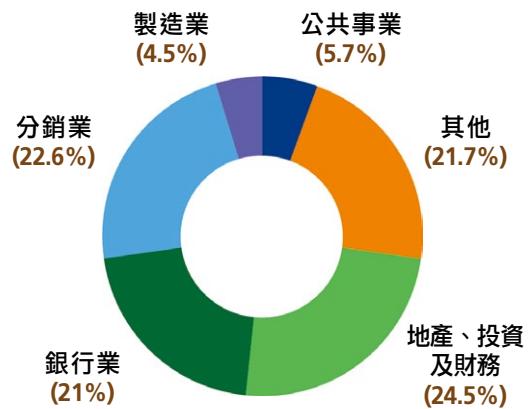


圖 6 按業務類別劃分 2016-17 課稅年度的法團利得稅最後評稅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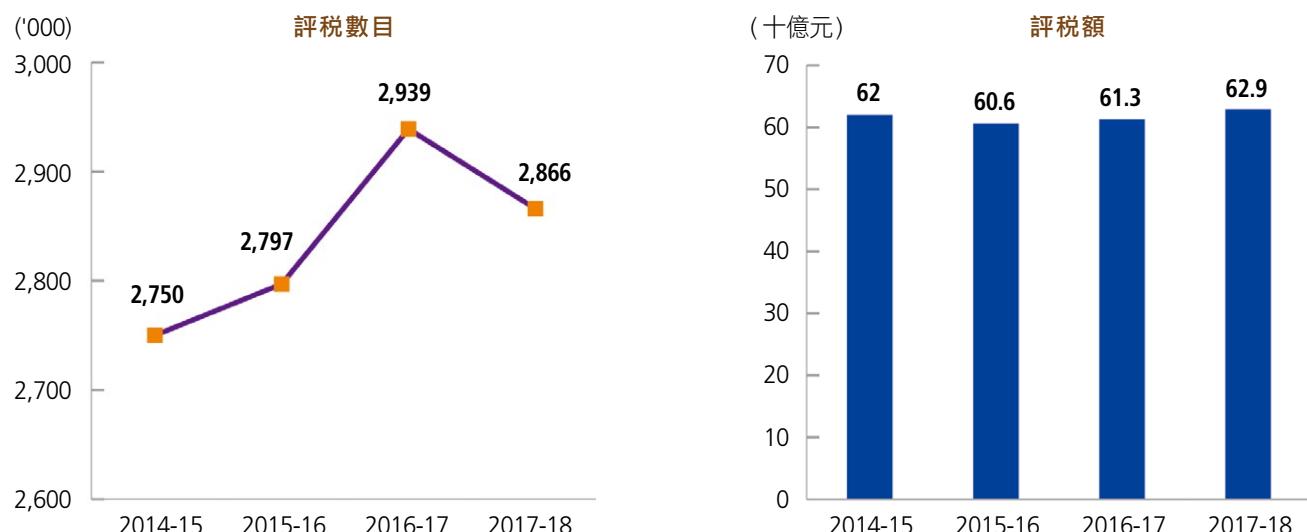


薪俸稅

從任何職位（如董事）或受僱工作所獲得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關入息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須徵收薪俸稅，稅款不會超過總入息淨額（不扣除免稅額）按標準稅率（15%）計算的數額。

2017-18 年度的薪俸稅評稅數目較上年度減少 2.5%，但由於整體工資及收入持續增長，年內的評稅額仍較上年度增加了 2.6%（圖 7）。

圖 7 薪俸稅評稅



按納稅人入息組別分析 2016-17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和獲扣減的免稅額分別載列於附表 5 及 6。

2016-17 課稅年度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有 27,446 名，較上年度減少 2,380 名。在薪俸稅評稅總額中，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佔 35.8%，較上年度減少了 2.2%（圖 8）。

圖 8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佔納稅人總數比率

	2015-16	2016-17
納稅人總數	1,851,742	1,764,543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29,826	27,446
比率	1.6%	1.6%

佔薪俸稅評稅總額比率

	2015-16	2016-17
薪俸稅評稅總額 (百萬元)	58,822	58,774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所佔的評稅額 (百萬元)	22,344	21,042
比率	38%	35.8%

僱主申報僱員薪酬的責任

僱主有責任在開始及終止聘用僱員時，以及在僱員行將離開香港超過 1 個月時通知稅務局。另外，還要擬備每年的僱主報稅表，詳列每名僱員的薪酬。過去一年，共有 386,596 名僱主向本局遞交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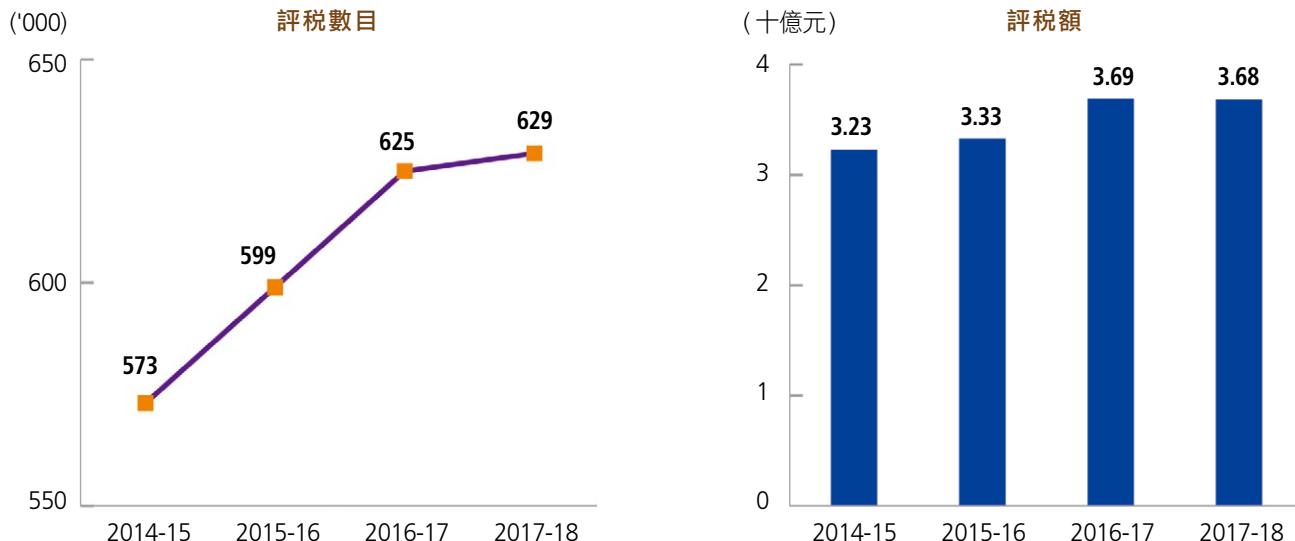
稅務局設有網上僱主稅務講座，並在網站提供資訊幫助僱主明瞭有關的稅務規定，內容涵蓋填寫僱主報稅表、僱主的稅務責任和常遇疑難的解決方法。此外，僱主亦可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已填妥的僱主報稅表和通知書範本。

物業稅

物業擁有人（包括法團）須課繳物業稅，稅款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15%）計算。個別人士如全權擁有出租物業，應將租金收入申報在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上。物業如屬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或是由法團／團體擁有，租金收入則應申報在物業稅報稅表（BIR57 / BIR58）上。物業擁有人如就其業務使用的物業繳付了物業稅，可以用該稅款抵銷他們應付的利得稅。以法團來說，他們亦須為物業收入課繳利得稅，稅率按公司利得稅稅率計算。為免每年須用物業稅抵銷利得稅，法團可申請豁免繳交有關物業的物業稅。

附表 7 載有稅務局記錄的物業分類及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統計資料。2017-18 年度物業稅的評稅數目較上年度上升 0.6%，評稅額則減少了 0.3%（圖 9）。

圖 9 物業稅評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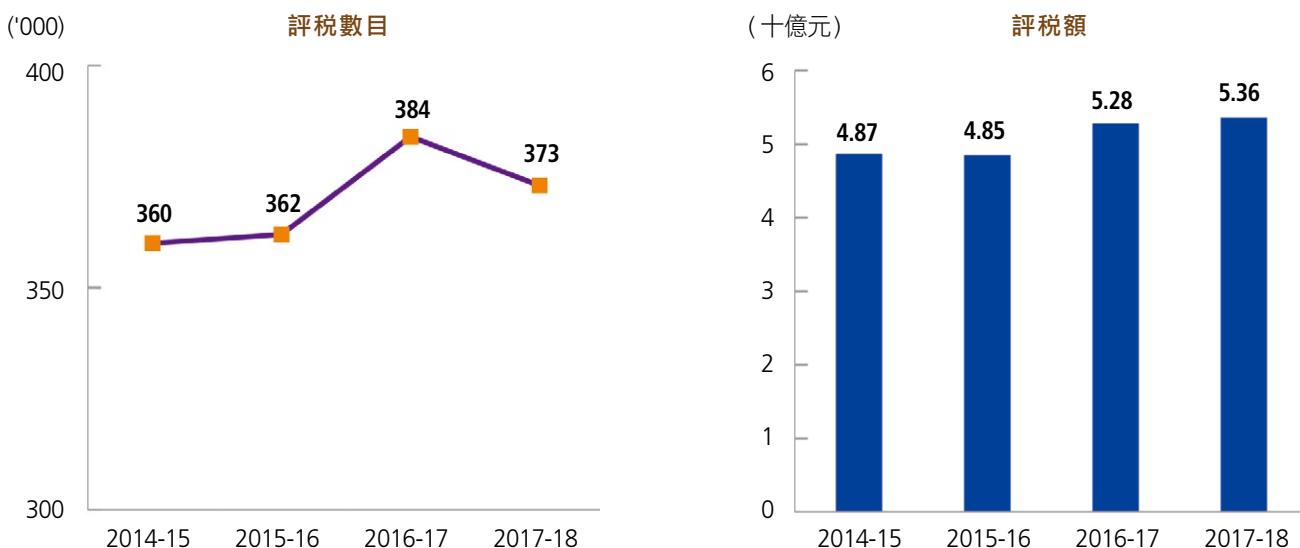


個人入息課稅

如有應課利得稅及 / 或物業稅的入息，個別人士可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這項評稅方式是將納稅人和配偶（如屬已婚）的所有收入合併，扣除免稅額後，採用與薪俸稅相同的累進稅率評稅。如選擇適當，這個方法可減輕納稅人和配偶的整體稅務負擔。

2017-18 年度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數目較上年減少了 2.9%，但評稅額卻增加了 1.5% (圖 10)。

圖 10 根據個人入息課稅作出的評稅



稅收協定網絡

當香港及另一司法管轄區對納稅人的同一項入息或利潤徵稅，便會產生雙重課稅的情況。建立稅收協定網絡，可減少香港和締約夥伴的居民被雙重徵稅的機會，有助促進經貿、投資及人才互通，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投資和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香港已與 39 個司法管轄區，即奧地利、白俄羅斯、比利時、文萊、加拿大、捷克、法國、根西島、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意大利、日本、澤西島、韓國、科威特、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盧森堡、中國內地、馬來西亞、馬耳他、墨西哥、荷蘭、新西蘭、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及越南，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涵蓋不同類型收入）。

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香港致力提升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自 2014 年開始香港已與合適的夥伴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以符合有關資料交換的最新國際標準。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香港已與 7 個司法管轄區，即丹麥、法羅群島、格陵蘭、冰島、挪威、瑞典及美國，簽訂了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事先裁定

納稅人可就《稅務條例》的條文如何應用在一項特定的安排上，向稅務局申請事先裁定。這項服務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裁定有關「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應用在利得稅個案的基本申請費用為 30,000 元，而其他裁定為 10,000 元；如處理有關裁定所需的時間超出限定，申請人須另外繳付附加費用。如申請時已提交足夠資料，而本局無需作進一步查詢，本局會儘量在 6 個星期內回覆。

在 2017-18 年度，本局完成了 40 宗事先裁定的申請（圖 11），大部分的申請是關於利得稅事宜。

圖 11 事先裁定

	2016-17 數目	2017-18 數目
承上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26	18
加：該年內收到的申請個案	43	33
	69	51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作出裁定	36	26
撤銷申請	12	8
拒絕裁定	3	6
轉下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u>18</u>	<u>11</u>

預約定價安排

預約定價安排是一項預先訂立一系列適當標準，以決定相聯企業之間跨境交易如何定價的安排。通過預約定價安排，企業有機會與稅務機關就如何應用公平獨立交易原則達成協議，當轉讓定價問題出現時可以有效地即時處理，從而避免日後需要面對轉讓定價查核的風險。這項安排有助企業更準確地評估稅負，有利營商。

單邊預約定價安排是一項局長與企業就其與相聯企業於跨境交易的轉讓定價所達成的安排。由於過程中沒有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夥伴的參與，因此不能保證全面性協定夥伴是否認同有關安排。

雙邊預約定價安排是一項由局長與一個全面性協定夥伴就上述跨境交易的轉讓定價所達成的安排。因此，該安排可確保不會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這項優點同樣亦適用於多邊預約定價安排，即涉及兩個或以上全面性協定夥伴時所達成的類似安排。

稅務局於 2012 年 4 月推出預約定價安排計劃。鑑於資源所限及單邊預約定價安排的不足，稅務局現時只接受雙邊及多邊預約定價安排申請。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稅務局已收到多項申請，涉及的全面性協定夥伴包括中國內地、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荷蘭和泰國。各項申請正處於預約定價安排計劃中的不同階段，部分個案已經完成。

反對

納稅人如不滿意評稅，可在訂明期限內以書面向局長提出反對。如反對因沒有提交報稅表而作出的估計評稅，反對通知書須連同填妥的報稅表及帳目（如適用）一併提交。每年大部分反對是源於估計評稅，這類個案大多能依據其後收到的報稅表迅速解決。其他類別的反對個案亦多數因納稅人與評稅主任達成協議而和解。只有少數反對個案最終須由局長作出決定。在 2017-18 年度，本局共處理完畢 79,205 宗反對個案（圖 12）。

圖 12 反對個案

	2016-17 數目	2017-18 數目
承上年度有待處理的個案	37,660	40,011
加：該年內收到的個案	91,106	80,497
	128,766	120,508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和解（無須由局長作出決定）	88,238	78,695
由局長作出決定：		
確認評稅	298	285
調低評稅	128	122
調高評稅	82	97
取消評稅	9	6
轉下年度有待處理的個案	517	510
	88,755	79,205
	40,011	41,303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納稅人如不接受局長就其反對個案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是獨立法定機構。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委員會有 1 名主席、8 名副主席及 64 名委員，主席及副主席是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在 2017-18 年度，委員會共處理完畢 55 宗上訴個案（圖 13）。

圖 13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 2017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32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54
	<hr/>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撤銷上訴	21
上訴裁決：	
確認評稅	13
調低評稅（部分）	3
調高評稅	16
取消評稅	1
其他	1
	<hr/>
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31

向法院提出上訴

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納稅人或局長可依據《稅務條例》第 69 條，就委員會所作決定中的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納稅人或局長須經委員會呈述案件，方可向法庭提出上訴。自該日起，呈述案件程序被取消，納稅人或局長須向法庭提出申請並獲批予上訴許可，否則不可提出上訴。

在 2017-18 年度，原訟法庭裁定兩宗與《稅務條例》有關的個案。在其中 1 宗案件，局長雖獲批予上訴許可，但法庭並不同意有關入息應課繳薪俸稅而非利得稅。另外 1 宗稅務上訴是藉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該上訴的主要問題是納稅人有否改變持有土地的意圖。納稅人在上訴被駁回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納稅人或局長在獲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給予上訴許可後，可就上訴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在 2017-18 年度內，並無任何向終審法院提出的稅務上訴。

圖 14 列出在 2017-18 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個案統計資料。

圖 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訴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總數
在 2017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4	1	5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0	1	1
	4	2	6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2	0	2
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2	2	4

商業登記

稅務局致力維持有效率的商業登記制度。在本港經營業務的人士須就業務辦理商業登記並繳納有關費用。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商業登記的數目為 1,532,677，是歷史新高，較 2017 年 3 月 31 日增加了 31,950 (圖 15)。

商業登記證有效期一般為一年，但商戶可選擇三年有效期的登記證。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3,832 家商戶持有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

由於商業登記費寬免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屆滿，2017-18 年度商業登記費及罰款收入大幅增加至 27 億元，與上年度比較增幅達 1,096% (圖 16)。商業登記統計資料載列於附表 8 。

圖 15 商業登記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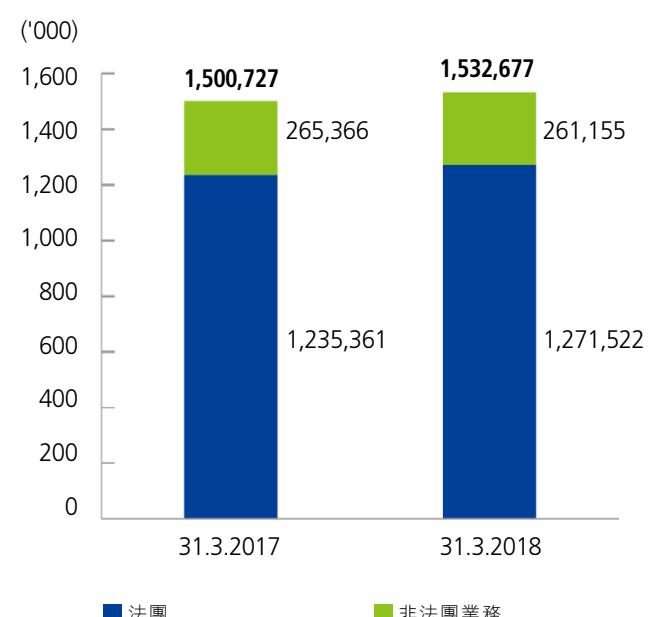


圖 16 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2016-17	2017-18	增幅 / 減幅
已繳費商業登記證的數目 (總行及分行)	1,530,879	1,493,423	-2.4%
收取的商業登記費 [包括罰款](百萬元)	228	2,726	+1,096%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規定限額的小型業務（主要憑提供服務賺取利潤的，限額為 10,000 元；其他為 30,000 元），可申請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和徵費。如有關申請不獲批准，商戶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 2017-18 年度獲豁免繳費的個案全年共 14,856 宗，較去年增加 42.2%。委員會在過去三年並未有接獲任何上訴個案。

印花稅

就香港的物業交易、股票交易和樓宇租賃簽立的文書須予以徵收印花稅（圖 17）。

《2018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該修訂條例」）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該修訂條例訂明除獲豁免外，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後簽立以處理住宅物業的文書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劃一增加至 15%。該修訂條例刊憲後，某些在過渡期（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期間）簽立的住宅物業交易文書須繳交附加印花稅。除此之外，2017-18 物業買賣成交量亦較 2016-17 為多。這些因素均導致 2017-18 年度的物業交易印花稅收入大幅上升了 53%（199 億元）。

另外，2017-18 年股市總成交金額較去年增加，以致證券交易所得印花稅大幅上升了 57%（133 億元）。

整體而言，2017-18 年度的印花稅收入上升了 54%（333 億元）（圖 18 及附表 9）。

圖 17 印花稅收入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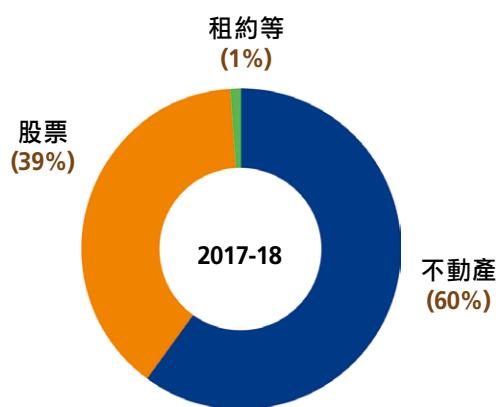


圖 18 印花稅收入

	2016-17 (百萬元)	2017-18 (百萬元)	增幅
不動產	37,518	57,376	+53%
股票	23,567	36,930	+57%
租約及其他文件	814	867	+7%
總額	61,899	95,173	+54%

遺產稅

遺產稅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遺產而徵收。遺產稅的稅率介乎 5% 至 15%，視乎遺產的價值而定。遺產價值不超過 750 萬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生效，凡在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無須課徵遺產稅。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期間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如基本價值超逾 750 萬元，只會被徵收 100 元的象徵性稅款。2017-18 年度遺產稅的新個案數目為 665 宗，較上年度上升 13%（圖 20）。

圖 19 遺產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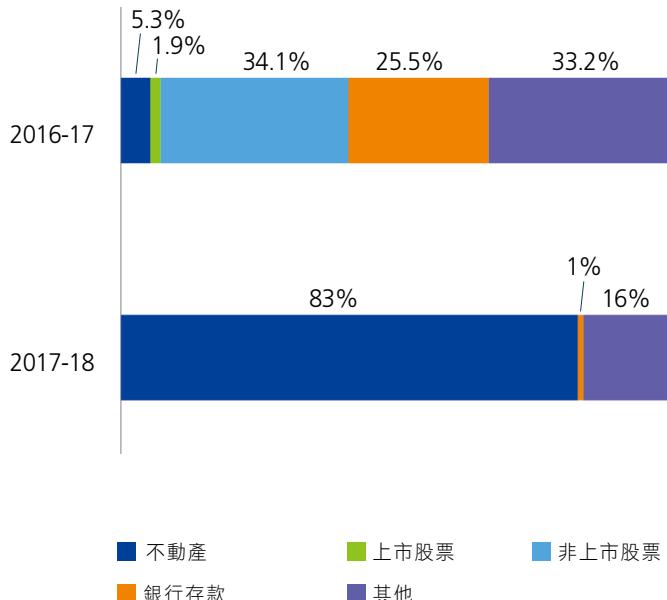


圖 19 及 20 展示過往兩年已評核個案的遺產組合和經本局處理的遺產稅個案。

圖 20 遺產稅個案

	2016-17 數目	2017-18 數目
新個案	586	665
完成個案		
- 須徵稅個案	11	3
- 豁免個案	558	632
	569	635

本年度的遺產稅收入為 3,100 萬元 (附表 10)，較上年度增加 1,200 萬元 (63%)。

遺產稅須在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時繳納 (或在死者去世後 6 個月內繳納，以較早者為準)。本局於本年度在未發出正式評稅前已先收到的稅款合共 1,080 萬元 (附表 10)。

博彩稅

博彩稅是就香港賽馬會管理的賽馬和足球比賽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獎券收益而徵收。在 2017-18 年度，有關活動的博彩稅稅率維持不變 (圖 21)。

圖 21 2017-18 年度博彩稅稅率

		稅率
賽馬		
本地賽事的本地投注	淨投注金收入	
	最初 110 億元	72.5%
	其次 10 億元	73%
	其次 10 億元	73.5%
	其次 10 億元	74%
	其次 10 億元	74.5%
	餘額	75%
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	淨投注金收入	72.5%
六合彩獎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50%

2017-18 年度整體的博彩稅收入總額較上年度增加 4% (圖 22 及附表 11)。

圖 22 博彩稅收入

	2016-17 (百萬元)	2017-18 (百萬元)	增幅 / 減幅
賽馬	12,757.9	13,281.8	+4.1%
六合彩獎券	2,126.9	2,023.3	-4.9%
足球博彩	6,234.2	6,654.0	+6.7%
總額	21,119.0	21,959.1	+4.0%

儲稅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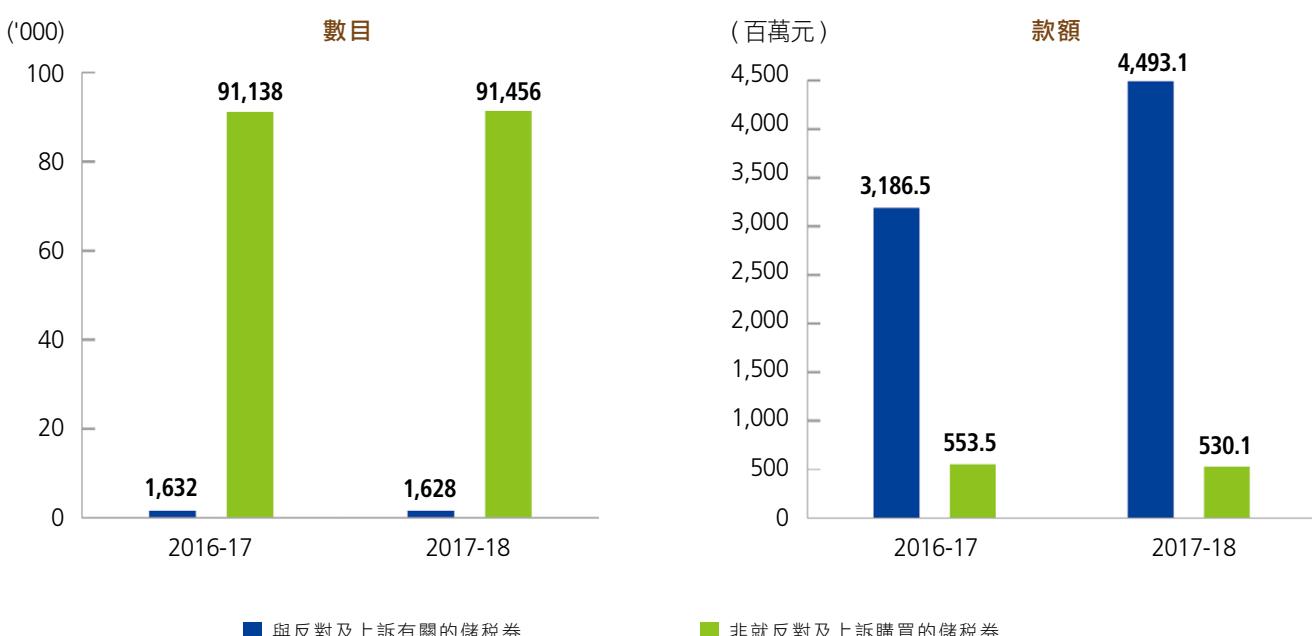
納稅人會在兩種情況下購買儲稅券。

第一種情況是納稅人希望儲錢交稅。稅務局提供兩項服務計劃，分別是以所有納稅人為對象的「電子儲稅券」計劃和專為在職及退休公務員而設的「即賺即儲」計劃。納稅人開設儲稅券帳戶後，可透過多種方法購買儲稅券，包括銀行自動轉帳、電話、互聯網和銀行自動櫃員機。而在「即賺即儲」計劃下，在職或退休公務員可以每月從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筆指定金額用作購買儲稅券。這類儲稅券在用作繳付稅款時可賺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購買日訂下的利率計算，生息期以 36 個月為上限。

在 2017-18 年度，「電子儲稅券」計劃的買券數目較上年度增加 0.6%，而款額則減少 5.2%。「即賺即儲」計劃的買券數目和款額分別增加 0.05% 及 1.7%（[附表 12](#)）。售出儲稅券總款額較上年度減少 4.2%（[圖 23](#)）。

第二種情況是稅務局局長要求對評稅提出反對的納稅人，購買與爭議中稅款等額的儲稅券。在有關反對或上訴獲裁定後，這些儲稅券會用作繳付應課稅款，當中只有最後退還給納稅人的款額，須以持券期內生效的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圖 23 售出儲稅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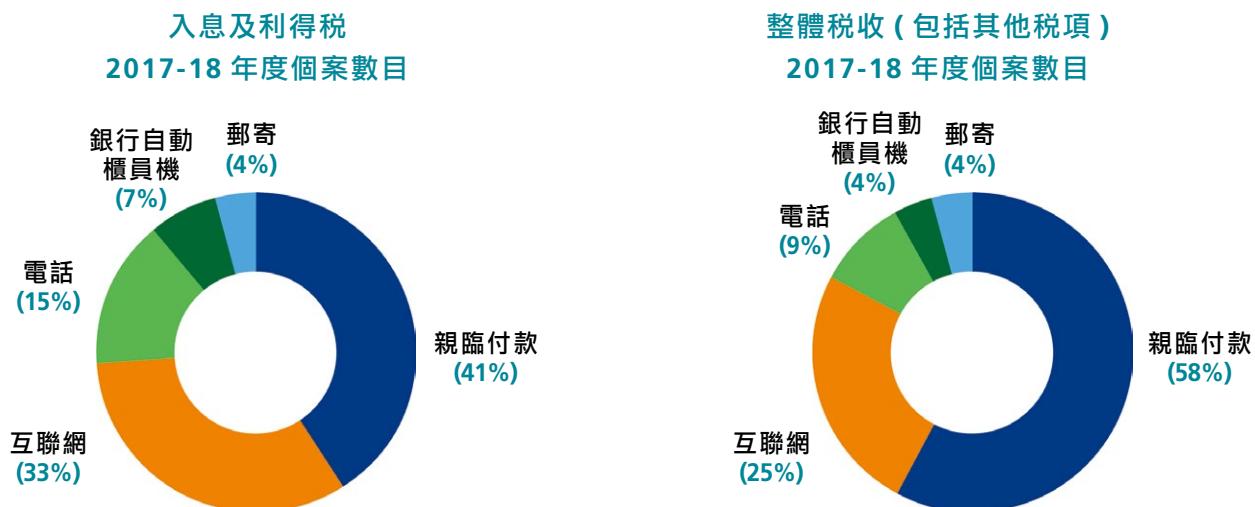
4 收取稅款

稅務局收取的稅款，包括應繳稅款、補加稅、附加費和罰款等。附表 13 及 14 詳列本局在 2017-18 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稅所徵收的補加稅、附加費和各類罰款。

收稅

稅務局提供多種繳稅方法方便納稅人交稅，包括電子付款（電話、銀行自動櫃員機或互聯網）、親臨付款或郵寄付款。就入息及利得稅而言，電子付款方法最廣為市民使用，2017-18 年度以電子方式繳稅的宗數佔總數的 55%。圖 24 展示在入息及利得稅和整體稅收下納稅人選用各種繳稅方法的百分比。

圖 24 繳稅方法



退稅

退稅主要有兩種原因，分別是納稅人多繳稅款，以及評稅獲得修訂。2017-18 年度共有 616,548 宗退稅個案，較去年減少 20.4%；而退稅款額共 179 億元，增加 12.4 億元，增幅 7.5%（圖 25）。

圖 25 退稅

稅項種類	2016-17		2017-18	
	數目	款額(百萬元)	數目	款額(百萬元)
利得稅	49,942	7,919.8	49,321	9,152.4
薪俸稅	635,828	4,654.8	501,060	4,581.9
物業稅	18,495	191.1	15,966	162.7
個人入息課稅	31,498	387.7	26,549	388.4
其他	38,689	3,509.1	23,652	3,619.5
總數	774,452	16,662.5	616,548	17,904.9

追討欠稅

納稅人須在繳稅通知書上列明的繳稅日期或之前繳交稅款。絕大部分納稅人均準時交稅。

未如期繳稅的人士，一般會被徵收 5% 附加費，倘拖欠稅款超過 6 個月，會再被徵收欠款總額的 10% 附加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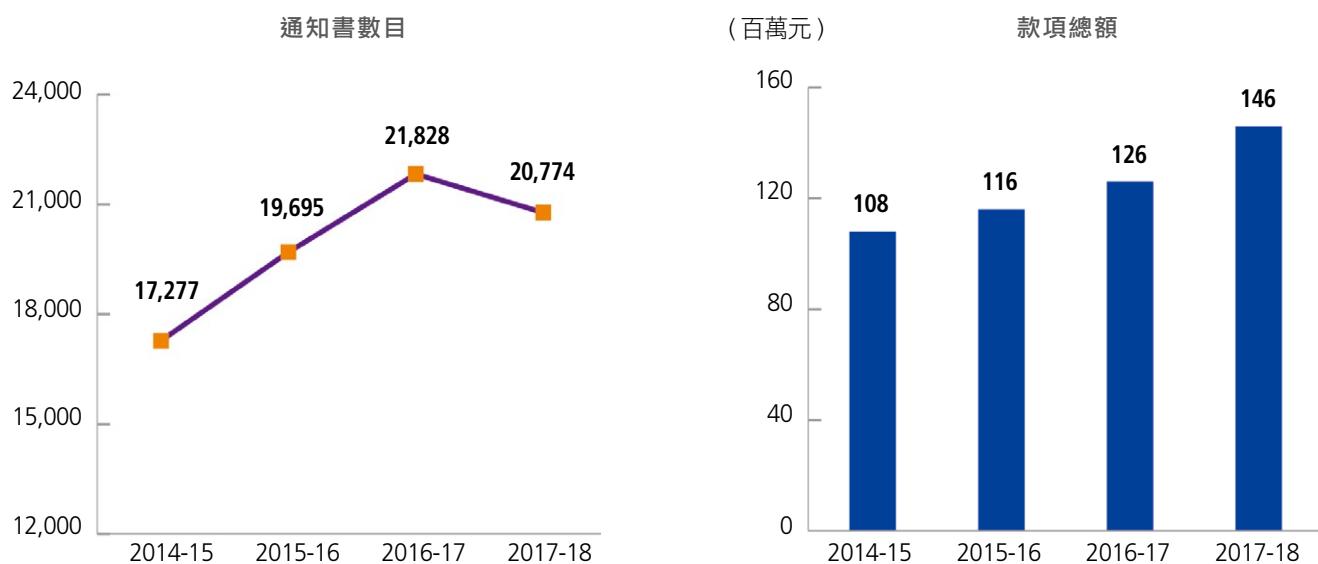
對於欠繳稅款的個案，本局會立即採取各種追討行動，包括向欠繳稅款人士的僱主、銀行、債務人和代欠稅人士保管金錢的人士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以及在區域法院提出追稅訴訟。圖 26 列出本局所採取各種追稅行動的有關數字。

圖 26 追稅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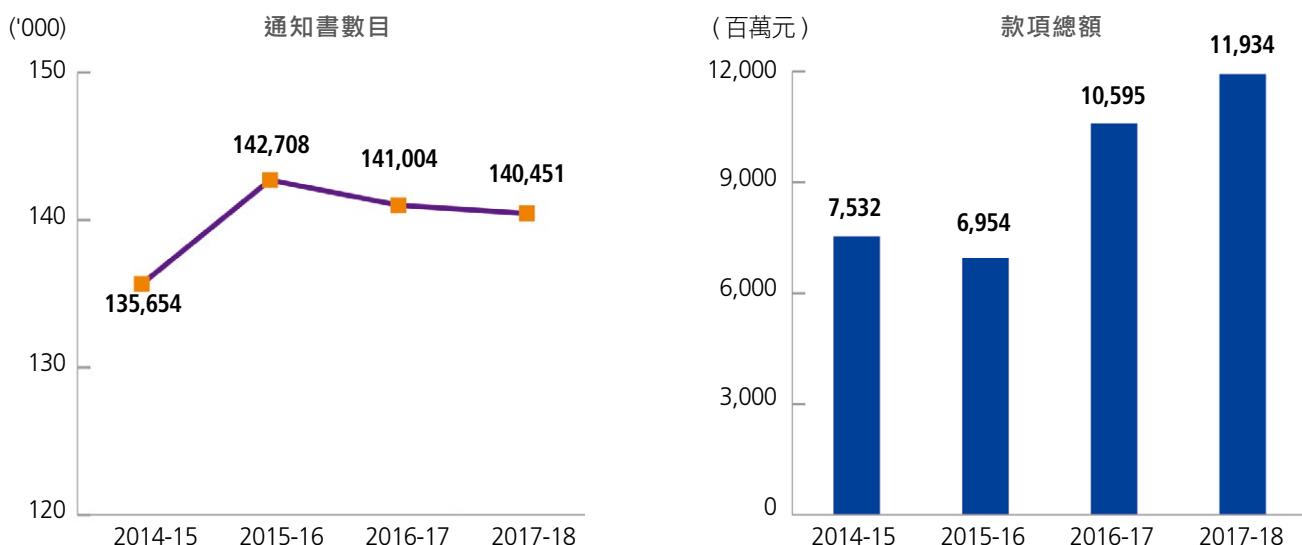


圖 26 追稅行動（續）

徵收百分之十附加費通知書



追收稅款通知書



如欠稅獲法院裁定為判定債項，欠稅人除了須繳付欠稅外，還須繳付法庭訟費及由訴訟開始至債項全數清繳期間的利息。圖 27 列出本局在 2017-18 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和債項利息。

圖 27 2017-18 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及債項利息

	元	元
法庭訟費		
法庭費用	802,717	
執行費用	13,415	816,132
定額訟費		334,254
債項利息		
判定債項前利息	1,779,227	
判定債項後利息	18,877,304	20,656,531
訟費及利息總額		21,806,917

此外，稅務局局長亦可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禁止欠稅人離開香港。如區域法院法官有合理因由信納，在該人未付稅款或提交滿意的繳稅保證給稅務局前，確保該人不離開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後不再離開，是合乎公眾利益，便會發出「阻止離境指示」。該名欠稅人有權可就區域法院法官的判決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5 實地審核及調查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專責實地審核和調查工作，致力打擊逃稅和避稅行為。如審核或調查結果發現有短報的情況，稅務局會向納稅人徵收補繳稅款及罰款。

在 2017-18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了 1,804 宗個案（包括避稅個案），合共徵收約 25 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 28）。

圖 28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的成績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完成個案數目	1,803	1,804	1,801	1,804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12,857.9	13,888.8	12,408.8	11,687.7
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百萬元）	7.1	7.7	6.9	6.5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533.1	2,538.3	2,528.4	2,526.2
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861.4	1,824.2	2,386.8	2,231.1

實地審核

在 2017-18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 17 組實地審核人員。實地審核人員需要到業務場所實地視察和查閱納稅人的會計紀錄，以核實法團及法團以外業務所申報的利潤及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

審查避稅

17 組實地審核人員中，有兩組專責審查避稅個案。因應實際需要，其他調查及實地審核人員亦會參與審查避稅個案的工作。在 2017-18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審查 208 宗避稅個案，合共徵收約 9 億 5 千萬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 29）。

圖 29 審查避稅個案的成績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完成個案數目	217	215	214	208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6,027.7	6,826.2	6,201.8	4,613.4
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百萬元）	27.8	31.7	29.0	22.2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1,155.6	1,000.4	1,120.2	948.5

稅務調查

在 2017-18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 5 組調查人員。稅務調查的工作是對涉嫌逃稅的納稅人進行深入調查，並施行懲罰（包括就適當個案提出檢控），以打擊逃稅行為。

檢控逃稅

5 組調查人員中，有 1 組專責調查並檢控逃稅個案。逃稅是一項嚴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稅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處 3 年監禁以及罰款。

物業稅查核

除了審核業務外，本局亦會查核物業擁有人所申報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確。在 2017-18 年度，本局查核了 234,726 宗物業稅個案（圖 30）。

圖 30 物業稅查核的成績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完成個案數目	161,860	186,229	209,499	234,726
所短報的租金收入（百萬元）	635.0	749.2	850.8	951.6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76.2	89.9	102.1	114.2

6 納稅人服務

稅務局網站

www.ird.gov.hk

稅務局網站是本局為公眾發放資訊和提供電子服務的高效平台。網站的內容不斷擴展和更新，讓納稅人可隨時隨地獲得最新的香港稅務資訊。

公眾可以透過網站：

- 查閱有關稅務條例、報稅表、稅務責任和常遇問題的答案；
- 下載本局電腦軟件和稅務表格；
- 使用互動程式計算他們應繳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以及
- 享用本局於「稅務易」提供的個人化電子服務。

網站載有個別人士、公司業務、僱主、稅務代表等專頁，便利各界查閱有關稅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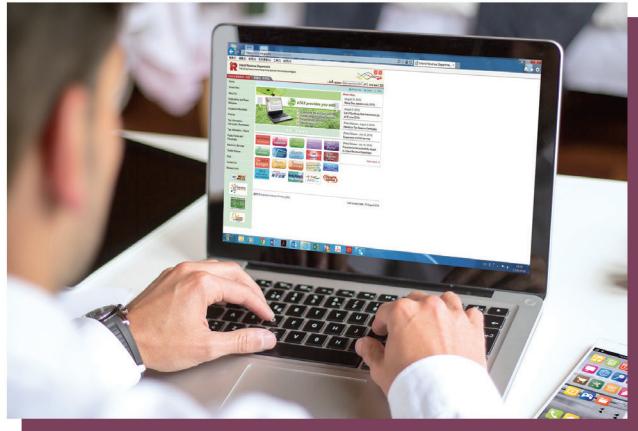
稅務局網站符合無障礙網頁的標準，亦設有流動版本，讓所有使用者能方便快捷地獲取稅務資訊。

電子查詢服務

稅務局透過「稅務易」<www.gov.hk/etax>為納稅人提供電子查詢服務，用戶可隨時檢視有關他們的報稅表、評稅和繳稅等稅務狀況。

諮詢中心

稅務局諮詢中心負責處理電話和櫃位查詢，中心職員可透過電腦網絡閱覽本局的一般查詢資料庫，即時為公眾提供一站式服務。



電話查詢服務

諮詢中心的自動電話詢問系統設有 144 條電話線，每日 24 小時為市民提供豐富的話音稅務資料。市民並可透過圖文傳真索取有關資料單張和表格。系統亦備有留言待覆及傳真詢問服務。在辦公時間內，市民可選擇直接向中心職員提出查詢。此外，諮詢中心設有「稅務易」支援熱線，為市民解答有關「稅務易」服務的查詢及提供技術支援。

圖 31 列出在 2017-18 年度經由自動電話詢問系統提供的服務數據。

圖 31 自動電話詢問系統提供的服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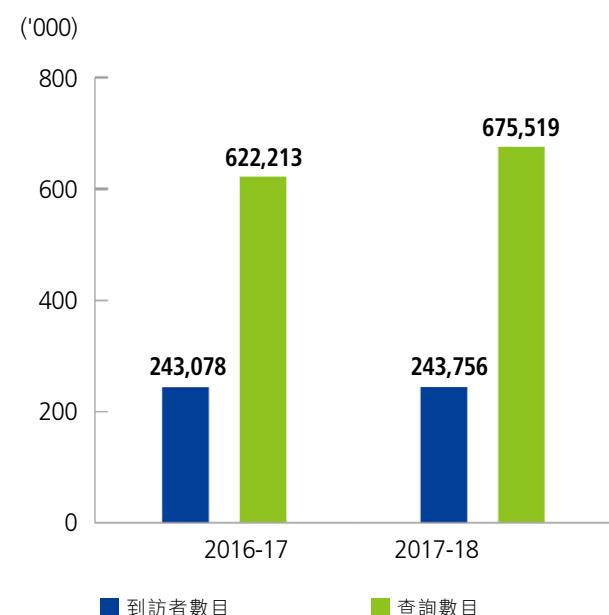
	2016-17 數目	2017-18 數目	增幅 / 減幅
由職員接聽電話	736,701	699,666	-5.0%
由系統接聽電話	770,107	741,949	-3.7%
留言待覆	33,211	39,198	+18.0%
發放圖文傳真資料	2,685	5,726	+113.3%

櫃位查詢服務

一般而言，諮詢中心職員可為到訪的市民解答查詢、收取信件及派發表格而無需轉介到部門其他組別跟進。該中心在 2017-18 年度處理的櫃位查詢及表格派發約 68 萬人次（圖 32）。

稅務大樓一樓設有表格陳列架，擺放本局印製的稅務專題資料及表格，方便公眾取閱。公眾亦可在稅務局網站及「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 查閱一般稅務資料或下載表格。

圖 32 櫃位查詢



協助市民填報報稅表

稅務局網站為僱主、業主和個別人士提供網上稅務講座，詳述有關填寫報稅表、履行稅務責任，以及解決常遇疑難等資料。如納稅人在查閱資料後仍有疑問，可在網上的「問答專欄」提出，本局會定期解答查詢。

本局在 2017 年 5 月 2 日發出了 260 萬份 2016-17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為協助納稅人填報報稅表，稅務局在 2017 年 5 月延長了電話查詢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服務延長 1.5 小時至晚上 7 時，並增設星期六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的服務。此外，在繁忙時間，稅務局重新調配人手和聘請兼職員工，以加強日間的電話查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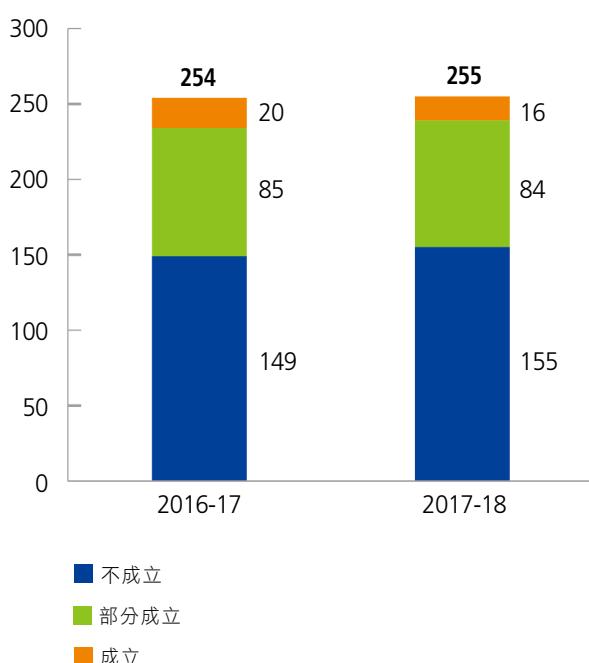
投訴與嘉許

納稅人如對稅務局的服務有任何不滿，或循一般途徑未能圓滿解決問題，可向投訴主任投訴。投訴個案會交由職級較高的職員獨立跟進，確保處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 2017-18 年度共接獲 255 宗投訴（圖 33），較上年度增加 0.4%。

納稅人對本局的行政手法如有不滿，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在 2017-18 年度，申訴專員要求本局就 21 宗個案提供書面意見。本局已就這些個案檢討有關運作，並作出改善。

納稅人也有嘉許稅務局的服務，年內本局共收到 185 封納稅人的嘉許信。

圖 33 投訴個案



服務承諾

稅務局的服務承諾詳列市民可期望獲得的服務標準。在 2017-18 年度，本局所有的服務承諾項目均能達標，在多個項目更超越承諾的服務水平，成績理想。



7 資訊科技

稅務局一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藉以提升工作效率和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資訊科技設施

本局設立了一套完備的綜合資訊科技設施，包含各類型的電腦應用系統及平台。電腦系統及各樓層的員工工作站經由網絡連接。其中「先評後核」系統將評稅工作自動化，而數據採集及資料分析工具，則可以輔助稅務審核及調查工作。此外，本局藉著運用「文件管理系統」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統」，優化了文件、檔案和工作流程的管理及加強監控工作進度，從而提高整體服務質素。本局的內聯網及一般查詢資料庫備存豐富資料，供員工處理各項工作時查閱。此外，本局的電郵及互聯網設施，為員工提供有效及環保的通訊平台。

在 2017-18 年度，本局成功完成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將所有主機稅務應用系統轉移至中型電腦平台，以提升電腦系統的互通性能及整體效率。

電子服務

「稅務易」

本局繼續為公眾提供多項網上稅務服務，包括網上報稅、為物業文件加蓋電子印花、商業登記電子服務、電子通知書、電子付款及提交申請等服務。

「稅務易」服務廣受公眾歡迎。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稅務易」登記用戶達 807,000 人，使用量持續上升（圖 34）。

圖 34 「稅務易」使用量數據

	2016-17 數目	2017-18 數目	增幅
網上報稅			
- 個別人士、物業稅及利得稅報稅表	567,583	610,378	+7.5%
-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BIR56A 表格	13,517	14,278	+5.6%
IR56B 表格	107,580	114,067	+6.0%
- 僱主就新受聘、行將停止受僱，以及行將離港的僱員 填報的通知書	19,145	23,506	+22.8%
為物業文件加蓋印花	292,224	310,141	+6.1%
查詢商業登記號碼	2,049,465	2,215,110	+8.1%
申請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			
- 申請個案	141,998	166,555	+17.3%
- 涉及的商業登記	440,471	469,681	+6.6%

其他電子服務

在 2017-18 年度，約有 43,800 名僱主以磁碟、DVD 光碟或 USB 儲存裝置提交共 2,879,700 名僱員
每年的薪酬資料，其中 68% 的僱主是使用本局免費提供的電腦軟件。

8 人力資源

稅務局組織圖（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



編制

稅務局的最高管理層由局長、兩名副局長、五名助理局長和部門秘書組成。

稅務局最高管理層成員（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



嚴國昌先生
助理局長（第一科）

方慧恆女士
助理局長（第二科）

謝玉葉女士
助理局長（第三科）

趙世明先生
助理局長（總務科）

陳鳳娟女士
助理局長（第四科）

趙國傑先生
副局長（技術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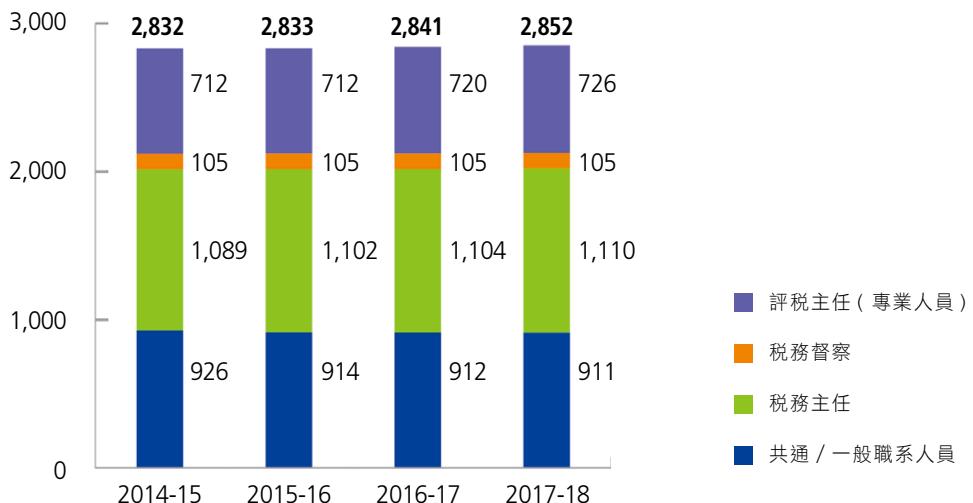
黃權輝先生
局長

譚大鵬先生
副局長（執行事務）

梁迅慈女士
部門秘書

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局的編制共有 2,852 個常額職位（包括 27 個首長級職位），分佈於局長辦公室和局內的 6 個科別。屬部門職系（即評稅主任、稅務督察及稅務主任職系）的職位有 1,941 個，負責處理稅務事宜；其餘 911 個職位屬共通／一般職系人員，為本局提供行政、資訊科技和文書的支援（圖 35）。

圖 35 職員編制



本局大部分的專業人員年齡都在 45 歲以下（圖 36），而男女專業人員的比例則為 1 比 1.6。

圖 36 專業人員年歲及性別概況 (以實際人數計算)

年歲組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25 歲以下	23	(8%)	14	(3%)	37	(5%)
25 歲至不足 35 歲	71	(25%)	154	(35%)	225	(31%)
35 歲至不足 45 歲	40	(14%)	97	(22%)	137	(19%)
45 歲至不足 55 歲	108	(39%)	138	(31%)	246	(34%)
55 歲及以上	39	(14%)	40	(9%)	79	(11%)
合共	281	(100%)	443	(100%)	724	(100%)

員工晉升和變動

在 2017-18 年度，稅務局有 60 名部門職系人員和 17 名共通 / 一般職系人員獲得晉升。其中 4 人為首長級人員。加入本局的員工共有 227 名，其中 127 人為新入職人員，另有 100 人由其他職系 / 部門調派至本局。至於離開本局的員工則有 175 名（包括 37 人調往其他部門）。

培訓及發展

員工是部門的重要資產，我們十分重視對員工提供持續學習的機會，使他們能與時並進和具備應有知識，以處理日常工作。本局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稅務、會計、溝通技巧、管理、

語文、電腦等。在 2017-18 年度，本局員工參加培訓課程的總日數達 10,596 天，相等於每人約有 3.72 天的培訓。

以下是本局在 2017-18 年度為員工提供的主要培訓項目：

培訓班

- 為各職系新入職的員工舉辦入職培訓課程
- 為新入職的助理評稅主任開辦為期兩年的稅務法例及實踐課程
- 有關新修訂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務的簡介會
- 專業知識複修課程
- 香港會計準則課程
- 英文寫作及會話技巧課程
- 普通話課程
- 電腦課程

工作坊

- 領導才能及團隊協作工作坊
- 師友計劃工作坊
- 工作評核報告的撰寫和評核面談技巧工作坊
- 人盡其才工作坊
- 提升抗逆力工作坊
- 電話上的顧客服務技巧工作坊
- 溝通技巧工作坊
- 情緒健康正能量工作坊
- 督導要領工作坊
- 成立中國外資企業的法律要求及監管規範工作坊
- 如何處理有不同需要的納稅人工作坊

- 談判技巧工作坊
- 領導創新變革工作坊
- 解決問題及決策能力工作坊
- 顧客服務衝突情境處理技巧工作坊

持續專業進修

培訓委員會為本局專業人員舉辦了 11 場持續專業進修講座，主題如下：

- 香港與內地跨境轉讓定價事項
- 香港的知識產權
- 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及 2016 年破產（修訂）條例
- 內地轉讓定價的最新規定
- 國際稅務的最新情況
- 香港上市情況
- 稅務督察的檢控工作
- 香港給予飛機租賃的稅務寬減
- “一帶一路” — 對香港和內地的影響
- 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的最新情況
- 稅務上訴個案的最新情況

以上有 3 場講座由本局職員擔任講者，其餘則由各業界的專業人士主講，共有 1,018 名職員參加。這些講座的錄像檔均已上載到本局的內聯網，年內共有 1,017 名員工在網上觀看或重溫。

內地及海外課程

本局經常安排專業人員前往外地受訓，讓他們擴闊視野及掌握相關知識，以處理日趨繁複的國際性議題。過去一年，本局共有 28 名專業人員分別前赴內地、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修讀不同議題的培訓課程，6 名前往內地大學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以及 1 名前往北京修讀外交事務研習課程。

持續學習

本局除提供傳統的課堂式培訓外，亦透過許多方式推廣終身自學的文化，包括鼓勵員工修讀由公務員易學網提供的網上課程，以及贊助員工參加由專業和學術團體舉辦的研習課程。過去一年，共有 7 名員工獲本局贊助修讀研習課程。相關的培訓教材亦已上載到本局的內聯網，讓員工透過閱讀網上資料溫故知新。

師友計劃

自 2008 年起，本局推行「師友計劃」，為新入職的助理評稅主任提供工作時段以外的個人輔助，由較早入職的同事以「亦師亦友」的身份提攜後晉，介紹他們認識部門的架構、工作、人脈和文化，幫助他們適應新環境。

員工關係與福利

本局非常重視員工關係及員工福利。我們致力維繫管方與各級員工的有效溝通，促進雙方的合作和互信關係，從而提升本局的運作效率和生產力。

稅務局部門協商委員會

本局設立部門協商委員會，為管方和員方提供一個正式而有效的平台，讓雙方就共同關注的事宜，例如招聘、晉升、職位調派、培訓、工作環境、員工福利、辦公室保安及工作安全等交換意見。委員會由副局長（執行事務）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局內所有員工協會／職工團體和員工組別的代表。

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

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文書及秘書職系的代表，讓一般職系的員工可與管方討論其職系特別關注的事宜。

會見員工計劃

會見員工計劃在 1996-97 年度開始推行，讓各科別的高層管理人員和不同組別的員工可在輕鬆的氣氛下會面，就局內事務和公務員事務坦誠交換意見。這項計劃是在正式協商渠道以外增闢的另一交流途徑，可有效促進員工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稅務局員工建議書計劃

局方在 2017-18 年度共收到 10 份透過稅務局員工建議書計劃提交的建議書，其中 4 份獲局方頒發現金獎和獎狀，以表揚員工對提升部門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的貢獻。

《税聲》

《税聲》是另一個供員方與管方溝通的渠道。這份每 4 個月出版的員工通訊，旨在提高員工對部門的歸屬感。《税聲》刊登各組別管理層的來稿，藉以傳達有關本局的工作、員工動向、員工福利、資訊科技、環保和綠色議題、職業安全及健康等的消息。員工也很積極來稿分享他們的工餘活動及興趣。另外，《税聲》亦會定期匯報稅務局體育會的康樂活動和稅務局義工隊的活動。



稅務局一般員工福利基金

稅務局一般員工福利基金於 1972 年成立，營運資金來自員工的自願捐獻，目的是為突然遇到經濟困難的員工，在短時間內提供小額免息貸款，作為在緊急情況下的額外及快捷援助。基金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稅務局部門協商委員會會員方代表、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會員方代表及稅務局體育會代表。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申請審核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批員工提出的經濟援助申請。

局長嘉獎信計劃

在 2017-18 年度，39 位員工因工作表現持續優秀而獲稅務局局長頒發嘉獎信，以表揚他們在公務員隊伍中的模範表現。頒獎典禮於 2018 年 3 月舉行。



2017 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

在 2017 年，一位高級評稅主任及一位高級稅務主任獲頒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以表揚其特別傑出和持續優秀的工作表現。頒獎典禮於 2017 年 11 月舉行。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s Commendation Award Presentation Ceremony 2017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在 2017-18 年度，共有 28 名長期服務表現優良的員工，按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獲獎，到海外旅遊。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來訪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先生於 2017 年 8 月 7 日到訪稅務局。羅先生與管理層會面，掌握部門最新的運作情況，接著參觀了文件處理中心及中央電話查詢處，親身了解本局同事的日常工作。羅先生亦與本局不同職系的員工代表茶聚，就部門同事關心的事宜交換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來訪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聯同副局長陳浩濂先生和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女士一行人於 2017 年 9 月 5 日到訪稅務局，了解部門的運作。劉先生首先與管理層會面，其後分別參觀了文件處理中心、中央詢問處及印花稅署，親身體驗部門同事的日常工作。



稅務局體育會

體育會的宗旨是提升會員在智能、社交及運動方面的興趣。體育會透過舉辦活動為會員提供了多元化平台，讓會員增進彼此間的友誼和凝聚對部門的歸屬感。在 2017-18 年度，體育會舉辦了各式各樣的社交和康樂活動，包括興趣班、工作坊及午間專題講座、參觀立法會及水警基地、本地及跨境旅遊、元宵燈謎、保齡球同樂日及周年晚宴。所有活動均深受同事們和親友歡迎，報名人數非常躊躇。



一如以往，在體育會的支持下，稅務局義工隊繼續積極參與各種公益事務，將關懷和愛心送給弱勢社群。在過去一年，共有 198 人次參加各類義工服務，提供的服務時數達 1,596 小時。稅務局已連續 13 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選為「關懷機構」，並獲頒發「10 年 Plus 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本局持續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

此外，體育會在本年度舉辦了各類型的運動比賽，鼓勵會員恆常運動和一展其運動才能。體育會於 2017 年 5 月應邀參加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主辦的「五角邀請賽」，並勇奪羽毛球比賽亞軍。



在慈善方面，體育會繼續積極響應多項慈善籌款活動，如「無國界醫生日」、「奧比斯世界視覺日襟章運動」及「宣明會－饑餓一餐」。各活動均獲同事慷慨解囊支持，籌款成績也十分理想。在「奧比斯世界視覺日襟章運動」中，稅務局更獲頒發「最多參與人數機構」獎座。

9 修訂法例

在 2017-18 年度，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

《2017 年稅務（修訂）條例》（2017 年第 3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 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下列建議：

- 邊際稅階由 40,000 元擴闊至 45,000 元；
-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由每名 33,000 元提高至 37,500 元；
-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由每名 66,000 元提高至 75,000 元；
- 個人進修開支的扣除上限由 80,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
- 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年期由 15 個延長至 20 個課稅年度；及
- 寬減 2016-17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 條例》（2017 年第 4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擴大「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至 75 個，從而更有效地實施關乎稅務事宜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 條例》（2017 年第 9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給予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和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利得稅寬減。

《2018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8 年第 2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就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後簽立以取得住宅物業的文書，除獲豁免或另有規定外，「從價印花稅」稅率增加至劃一 15%。就香港永久性居民轉換住宅物業而欲申請退還部分已付的「從價印花稅」，如果新置物業是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後取得，本條例延長了出售其原有物業的期限，由新置物業的轉易契的日期後的 6 個月內延長至 12 個月內。

《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2018 年第 5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提供法律框架，讓香港實施多邊稅務安排，以及確保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就自動交換資料頒布的共同匯報標準一致。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 條例》（2018 年第 12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以私人形式發售並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 條例》（2018 年第 13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各課稅年度，法團首 200 萬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降至 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 16.5% 徵稅。至於法團以外人士，兩級的利得稅稅率相應為 7.5% 及 15%。

《豁免利得稅（非人民幣國債）令》（2018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旨在豁免繳付就非人民幣國債收取的利息或利潤所徵收的利得稅。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新開發銀行) 令》 (2018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落實新開發銀行及其人員根據《關於成立新開發銀行的協議》第六章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包括稅收免除。

《稅務（關於收入 / 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

國家	命令日期	性質
拉脫維亞	2017年6月27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白俄羅斯	2017年6月27日	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巴基斯坦	2017年6月27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2017年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修訂）令》

國家	命令日期	性質
新西蘭	2017年10月3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第二議定書）

10 環保報告

環保管理政策

稅務局致力提供綠色工作間，在部門運作上秉持注重環保和負責任的態度。由於本局的工作大都是在辦公室內進行，因此節省耗用能源和紙張，仍然是本局的主要環保目標。為此，本局一直努力藉以下措施保護環境：

- 確保部門的運作均遵守有關的環境保護條例；
- 採用環保的內部管理方法，例如避免、減少及控制日常工作方式引起的環境污染或資源浪費；
- 規定承辦商採用有效的環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
- 採用環保產品，如節能影印機、不含水銀的電池、無鉛汽油、附有環保標籤或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等；
- 確保全體員工認識本局的環保管理政策，並為關注環保的人員提供充足的資訊；以及
- 為員工舉辦環保管理訓練課程及工作坊，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並鼓勵他們參與環境保護計劃。

環保管理和推廣環保意識

環保管理

本局設有環境及檔案管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亦即部門環保經理）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局內各科別的環保主任。委員會旨在向員工徵求環保建議、制訂環保政策的方向和發出辦公室環保指引，並通知員工局內最新推行的環保措施。由委員會委任的分層環保大使，協助環保經理在各樓層推廣環保意識和推行環保計劃。

環保教育

為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本局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

- 在布告板上展示環保的資訊；
- 在有關設施附近張貼告示和加上標籤，提醒員工節約能源；
- 把最新的環保資訊上載到稅務局內聯網的「環保角」；以及

- 定期利用電子郵件及員工通訊《稅聲》傳遞實用而可行的「環保貼士」，以推動員工養成環保的生活習慣。

稅務局體育會亦不時舉辦郊遊遠足活動，協助向員工推廣環保意識和健康生活方式。

2017-18 的環保表現

稅務局既顧及運作需要，亦努力承擔環保和社會責任。本局力求節約能源、減少用紙、盡量減廢和鼓勵廢物循環再造，致力提供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室內空氣質素良好。

節約能源

本局積極節約能源，在年內推行各項節能和減少用水量的措施，包括：

- 把分組式燈掣改為獨立式開關；
- 將燈光減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規定在午膳時間和下班時最後離開辦公室的員工，必須確保電燈和電力設施／電器均已關上，而該等設施及電器在不使用時亦須關上；
- 調節時間掣，在星期六、日及假日關掉走廊和升降機大堂的電燈；
- 在洗手間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減少用水量；
- 使用節能的電腦、光管、發光二極管燈及其他節能電器；
- 規管在辦公室內使用個人電器；
- 維持室內空調溫度在攝氏 25.5 度；以及
- 鼓勵在有需要時使用電風扇來改善空氣流通。

本局會繼續推行這些節約能源措施。

堅守 3R 原則

本局在使用物料上繼續堅守 3R 原則，即「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循環再用」。

減少耗用紙張和廢紙再用

在本年度，本局為減少紙張的耗用量，執行了下列具體措施：

- 鼓勵員工盡量減少影印；使用再造紙代替原木漿紙；以雙面列印模式進行打印和影印；以及善用廢紙空白的一面；
- 利用「電子處理假期申請系統」處理假期申請；
- 重用信封和檔案夾等文具；
- 避免使用傳真面頁，以及利用廢紙空白的一面列印收到的傳真文件；
- 鼓勵以電子郵件等無需使用紙張的方法對內和對外通訊；
- 把各類內部資訊，例如通告、行政訓令、職員手冊、培訓及參考資料、指引、月報、會議記錄等上載到內聯網，以便更新和進行聯機檢索；以及捨棄以往員工各自保留文件紙張副本的做法；
- 不時檢討是否有需要印製各式定期報告；定期覆核外發信件的分發名單，以及檢討傳閱文件的紙張印本數量；
- 鼓勵員工在聯機查詢時，使用多重畫面功能列印；
- 以範本或襯印技術取代預先印製表格的做法；
- 使用電腦輸出報表聯機檢索系統檢視報告，以減少印刷紙張式電腦報告；
- 鼓勵公眾利用「稅務易」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以及使用本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提供的電子服務；
- 上載為僱主而設的網上稅務講座，省卻印製邀請信、入座證和講義，以減少耗用紙張；以及
- 使用電子採購系統進行商品及服務的採購，以減少耗用紙張。

廢物回收

本局鼓勵所有員工參與廢物回收計劃。稅務大樓各層的當眼處已放置回收袋和回收箱，收集三類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即紙張、鋁罐和膠樽。稅務大樓地下的升降機大堂亦放置了供收集玻璃樽的回收箱。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供循環再造。年內，本局回收了 432,184 公斤廢紙、284 公斤鋁罐、140 公斤膠樽、224 公斤玻璃樽及 10,924 個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

無煙工作間

稅務大樓自 1996 年起已劃為禁止吸煙區。自 2007 年起，法例規定所有室內工作間均須禁煙。本局在辦公室當眼位置展示禁煙標誌，並定期傳閱通告，提醒員工保持無煙工作環境的重要性及為訪客提供環保和健康的公眾地方。

室內空氣質素

本局極為重視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年內，機電工程署委託承辦商為稅務大樓的辦公室進行全面性的室內空氣質素測量。稅務大樓在 2017 年 9 月繼續獲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良好級)」，證明本局的辦公室在這方面完全符合標準。

新措施及目標

稅務局致力提高環保成效。為此，本局會制定新的環保措施和目標，並且檢討已實行的環保措施的效益。本局會繼續廣泛利用內聯網和部門網站，優化各項電子辦公室設施；亦會繼續致力推廣在採購過程中盡量選購環保產品，並減少耗用資源，包括電源和紙張。

11 其他

慈善團體

慈善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共有 8,998 個慈善團體獲稅務局確認豁免繳稅，其中 334 個是於過去一年獲得確認的。如申請人於申請確認豁免繳稅資格時已提交足夠的資料及文件，稅務局會致力在收到該等申請的 4 個月內給予回覆。

捐款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可獲稅務扣減。市民可參閱上載在稅務局網頁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及慈善信託的名單，以查看他們的捐款能否在報稅時申請扣除。2016-17 課稅年度在利得稅和薪俸稅項下獲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分別為 47.1 億元和 73 億元。

一般視察

稅務督察負責實地視察商業機構及探訪個別人士，以查核他們有否遵行本局所執行的各項法例。過去一年，稅務督察進行視察工作的總次數為 50,405。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員負責定期查核各科和各組的工作情況，以確保局內所執行的工作符合有關法例和部門程序。他們亦查驗內部監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層考慮。

批核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稅務委員會是根據《稅務條例》成立的獨立組織，其運作獨立於稅務局。其中一個功能是批核物業稅、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所採用的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附表

- 1**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2**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內發出的稅單、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3** 2014-15 至 2016-17 課稅年度各行業所佔的利得稅最後評稅額 (法團)
- 4** 2014-15 至 2016-17 課稅年度各行業所佔的利得稅最後評稅額 (非法團業務)
- 5** 分析 2016-17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 6** 分析 2016-17 課稅年度獲扣減的免稅額
- 7** 物業統計資料 (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
- 8**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 9**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印花稅收入及印花稅署的工作
- 1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遺產稅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11**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博彩稅收入
- 12**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儲稅券統計資料
- 13**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處的罰款
- 14** 所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附表 1

入息及利得稅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物業稅 (元)	薪俸稅 (元)	利得稅 (法團) (元)	利得稅 (非法團業務) (元)	個人入息課稅 (元)	總額 (元)
本年度就各課稅年度評定的稅款 –						
2015-16 及之前的課稅年度	207,414,501	381,545,442	6,862,639,076	288,488,770	508,788,179	8,248,875,968
2016-17(只限最後評稅)	335,600,372	(140,545,304)	(3,158,401,783)	71,942,603	4,848,353,244	1,956,949,132
2017-18 暫繳稅及最後評稅	3,134,424,736	62,624,580,701	134,962,025,365	5,904,545,342	500,406	206,626,076,550
評定稅款總額	3,677,439,609	62,865,580,839	138,666,262,658	6,264,976,715	5,357,641,829	216,831,901,650
加：應收款項 –						
承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未繳稅款	818,131,904	11,716,512,042	34,738,517,749	2,008,402,361	873,919,286	50,155,483,342
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及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48,019,262	316,877,031	692,087,422	218,873,123	14,827,867	1,290,684,705
緩繳稅款的利息	9,640	2,708,276	44,126,298	887,846	1,032,902	48,764,962
撇帳收回	584,987	18,214,857	665,627	5,311,032	1,234,521	26,011,024
評定稅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a)	4,544,185,402	74,919,893,045	174,141,659,754	8,498,451,077	6,248,656,405	268,352,845,683
本年度收取的款項 –						
稅收淨額	3,402,904,091	60,511,442,804	132,827,353,998	5,441,107,061	5,330,234,267	207,513,042,221
(已扣除退稅)	(112,966,673)	(4,193,116,063)	(8,788,923,323)	(227,049,811)	(373,361,444)	(13,695,417,314)
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44,929,007	325,055,939	589,212,578	198,973,822	11,259,804	1,169,431,150
緩繳稅款的利息	5,629	2,283,520	42,759,616	811,281	1,005,228	46,865,274
收款淨額 (b)	3,447,838,727	60,838,782,263	133,459,326,192	5,640,892,164	5,342,499,299	208,729,338,645
應繳稅款、附加費等結餘 (a) – (b)	1,096,346,675	14,081,110,782	40,682,335,562	2,857,558,913	906,157,106	59,623,507,038
減：因抵銷而不用收取	269,632,309	2,244,047,716	-	565,357,232	-	3,079,037,257
因無法追討而撇除	2,347,443	34,051,628	348,904,108	11,750,031	1,311,006	398,364,216
2018 年 3 月 31 日結轉的未繳稅款、附加費等	824,366,923	11,803,011,438	40,333,429,454	2,280,451,650	904,846,100	56,146,105,565
減：在反對或上訴中	20,316,079	997,360,429	28,390,884,062	491,739,481	453,119,805	30,353,419,856
列作撇帳但有待批准	1,243	152,331	1,736,378	52,238	17,679	1,959,869
已評定但未到期繳付	422,744,529	7,878,683,368	7,303,914,816	662,600,566	187,723,705	16,455,666,984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欠繳的稅款、附加費等淨額	381,305,072	2,926,815,310	4,636,894,198	1,126,059,365	263,984,911	9,335,058,856

附表 2

入息及利得稅 – 發出的稅單、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利得稅 –								
法團	116,188	127,252,628	118,744	134,008,900	126,042	132,531,271	129,158	138,666,263
非法團業務	34,713	4,919,959	34,607	4,994,964	37,343	5,711,250	35,314	6,264,977
薪俸稅	1,599,576	62,017,286	1,626,653	60,579,030	1,589,490	61,278,673	1,605,642	62,865,581
物業稅	137,264	3,225,104	136,079	3,326,687	146,310	3,687,148	138,880	3,677,439
個人入息課稅	210,908	4,867,786	222,725	4,850,756	236,612	5,275,993	191,820	5,357,642
總數	2,098,649	202,282,763	2,138,808	207,760,337	2,135,797	208,484,335	2,100,814	216,831,902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收取稅款		收取稅款		收取稅款		收取稅款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利得稅 –								
法團		132,683,779		135,574,011		134,031,325		133,459,327
非法團業務		5,163,131		4,652,631		5,206,758		5,640,892
薪俸稅		59,346,764		57,867,772		59,077,485		60,838,782
物業稅		2,938,653		2,998,035		3,371,739		3,447,839
個人入息課稅		4,817,212		4,789,953		5,219,954		5,342,499
總額		204,949,539		205,882,402		206,907,261		208,729,339

附表 3

法團 – 各行業所佔的利得稅最後評稅額

行業	下列課稅年度的最後評稅額					
	2014-15		2015-16		2016-17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分銷業 –						
零售	4,594,753	3.6	3,336,545	2.6	3,166,081	2.5
批發、出入口	25,791,487	20.5	24,523,247	19.0	25,192,249	20.0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團經營出入口業務	70,213	0.1	57,602	0.1	42,820	0.1
公共事業	7,355,897	5.8	7,137,426	5.5	7,203,582	5.7
地產、投資及財務（銀行業除外）	28,846,683	22.9	31,824,616	24.7	30,854,808	24.5
銀行業	26,626,550	21.1	28,207,161	21.9	26,402,685	21.0
製造業 –						
成衣及製衣	775,410	0.6	747,451	0.6	801,989	0.6
飲食產品	529,850	0.4	615,225	0.5	585,454	0.5
鋼鐵及其他金屬	240,580	0.2	217,925	0.1	262,410	0.2
印刷及出版	487,137	0.4	506,495	0.4	409,107	0.3
其他	4,847,163	3.8	3,470,513	2.7	3,685,392	2.9
船務（包括船務代理、造船、船塢、旅遊代理、空運代理及機位訂票代理）	1,082,116	0.9	1,097,782	0.9	1,164,125	0.9
酒店、酒樓及娛樂中心	3,274,411	2.6	3,333,859	2.6	3,084,787	2.5
貨物裝卸、碼頭及貨倉	1,052,658	0.8	1,138,466	0.9	1,124,222	0.9
會所及社團	1,193,116	0.9	1,346,823	1.0	1,197,454	1.0
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	2,659,374	2.1	2,909,645	2.3	2,273,768	1.8
非寓居於香港法團透過代理人經營行業（包括寄銷稅）	1,634,058	1.3	1,559,061	1.2	1,684,665	1.3
建築承建商及工程	2,331,403	1.8	2,670,137	2.1	3,080,358	2.5
飛機擁有人及操作人	183,431	0.1	226,650	0.2	269,751	0.2
的士、出租汽車、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	236,118	0.2	268,772	0.2	258,217	0.2
雜項	12,439,193	9.9	13,539,434	10.5	13,125,553	10.4
總額	126,251,601	100.0	128,734,835	100.0	125,869,477	100.0

附表 4

非法團業務 – 各行業所佔的利得稅最後評稅額

行業	下列課稅年度的最後評稅額					
	2014-15		2015-16		2016-17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產發展商、投機買賣物業人士、地產經紀及分租業務	69,012	1.9	45,715	1.2	26,685	0.7
財務及證券業，包括股票經紀、證券商及保險經紀	321,129	9.1	455,478	12.1	567,378	14.0
建築商、裝修商及土木工程	37,874	1.1	47,478	1.3	44,309	1.1
分銷業 –						
出入口	56,996	1.6	50,669	1.3	47,321	1.2
批發	39,054	1.1	36,503	1.0	27,007	0.7
零售	200,281	5.7	201,837	5.3	207,251	5.1
製造業 –						
農作物行業及飲食產品製造商	24,616	0.7	7,190	0.2	8,930	0.2
布料及成衣	3,782	0.1	4,819	0.1	2,312	0.1
化學品及機械工程	28,454	0.8	33,015	0.9	40,167	1.0
印刷及出版	7,297	0.2	7,905	0.2	7,309	0.2
其他	17,368	0.5	12,733	0.3	14,674	0.4
酒店、酒樓及娛樂中心	99,851	2.8	106,941	2.8	101,936	2.5
運輸（包括碼頭及貨倉）	35,016	1.0	34,929	0.9	40,890	1.0
專業 –						
會計師	381,773	10.8	380,347	10.0	424,196	10.4
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等	3,391	0.1	2,615	0.1	2,895	0.1
醫生及牙醫	955,400	27.0	995,673	26.3	993,495	24.5
律師及大律師	1,011,289	28.5	1,054,405	27.9	1,098,982	27.1
其他專業	239,502	6.8	299,311	7.9	386,891	9.5
雜項	8,289	0.2	8,941	0.2	9,180	0.2
非居住於香港人士經營的業務 *	0	0.0	102	0.0	344	0.0
總額	3,540,374	100.0	3,786,606	100.0	4,052,152	100.0

* 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3) 條徵收的寄銷稅

附表 5

按入息組別分析2016-17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每年入息		納稅人數目	納稅人百分率	選擇合併評稅的數目	入息總額 (已作出個人進修開支及特惠扣除以外的扣除)	總免稅額 (見附表6的分析表)	個人進修開支	特惠扣除				總應課稅入息實額	最後稅款	最後稅款總額百分率	每名納稅人平均稅款	
								捐贈慈善機構的總額	居所貸款利息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					
(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元)
132,001 -	140,000	16,247	0.92	0	2,223,424	2,144,604	108	1,173	160	5	11,944	65,430	320	0.00	20	
140,001 -	150,000	49,524	2.81	0	7,187,236	6,537,168	2,707	10,031	2,220	39	133,864	501,207	2,484	0.00	50	
150,001 -	180,000	150,576	8.54	0	24,896,850	19,936,830	55,280	74,093	34,013	941	528,709	4,266,984	22,388	0.04	149	
180,001 -	210,000	143,533	8.13	0	27,935,439	19,595,829	124,070	105,239	75,036	2,559	664,344	7,368,362	62,852	0.11	438	
210,001 -	240,000	123,949	7.02	0	27,915,343	17,814,645	166,926	128,174	121,757	5,169	733,026	8,945,646	107,952	0.18	871	
240,001 -	270,000	119,814	6.79	637	30,502,918	19,209,343	171,510	152,073	155,303	8,176	851,152	9,955,361	152,984	0.26	1,277	
270,001 -	300,000	109,314	6.20	6,500	31,145,462	19,706,586	150,389	158,301	181,771	8,717	861,486	10,078,212	183,064	0.31	1,675	
300,001 -	400,000	291,138	16.50	22,747	101,419,944	59,016,510	466,238	626,988	758,188	52,907	2,833,868	37,665,245	903,929	1.54	3,105	
400,001 -	500,000	203,981	11.56	26,459	91,084,814	50,206,630	341,780	643,683	798,326	59,951	2,241,179	36,793,265	1,510,215	2.57	7,404	
500,001 -	600,000	145,441	8.24	22,468	79,427,184	40,981,164	243,909	629,886	844,629	61,798	1,756,278	34,909,520	2,135,880	3.63	14,686	
600,001 -	700,000	101,320	5.74	14,465	65,411,069	30,372,802	181,885	575,135	759,753	54,350	1,275,022	32,192,122	2,569,790	4.37	25,363	
700,001 -	800,000	70,882	4.02	8,565	53,191,535	21,605,950	131,339	527,412	597,448	48,406	931,685	29,349,295	2,829,328	4.81	39,916	
800,001 -	900,000	44,018	2.49	4,933	37,198,432	13,631,210	90,395	350,755	402,757	29,544	554,499	22,139,272	2,381,771	4.05	54,109	
900,001 -	1,000,000	35,194	1.99	2,915	33,324,853	10,687,206	67,054	344,839	313,330	26,388	426,450	21,459,586	2,527,751	4.30	71,823	
1,000,001 -	1,500,000	82,672	4.69	5,615	99,748,774	25,195,702	143,448	907,500	830,806	59,578	973,076	71,638,664	9,535,369	16.23	115,340	
1,500,001 -	2,000,000	31,227	1.77	1,727	53,607,082	9,249,311	53,590	445,103	330,603	20,518	348,873	43,159,084	6,262,146	10.65	200,536	
2,000,001 -	3,000,000	24,349	1.38	1,154	58,556,944	6,359,414	31,358	469,031	288,430	12,398	257,521	51,138,792	7,624,322	12.98	313,127	
3,000,001 -	5,000,000	13,072	0.74	289	48,875,563	2,236,150	12,337	353,152	148,245	4,719	137,349	45,983,611	6,868,008	11.69	525,398	
5,000,001 -	7,500,000	4,211	0.24	23	25,263,885	110,141	3,611	171,280	46,998	1,227	44,323	24,886,305	3,663,087	6.23	869,885	
7,500,001 -	10,000,000	1,641	0.09	3	14,100,582	1,528	1,122	124,764	18,846	233	17,345	13,936,744	2,057,913	3.50	1,254,060	
10,000,001 及以上	2,440	0.14	6	50,019,492	0	1,057	497,979	23,458	296	24,427	49,472,275	7,372,060	12.55	3,021,336		
總數	1,764,543	100.00	118,506	963,036,825	374,598,723	2,440,113	7,296,591	6,732,077	457,919	15,606,420	555,904,982	58,773,613	100.00	33,308		

附表 6

按入息組別分析2016-17課稅年度獲扣減的免稅額

每年入息		基本 免稅額	已婚人士 免稅額	子女 免稅額	供養 兄弟姊妹 免稅額	單親 免稅額	供養父母 免稅額	供養父母 額外 免稅額	供養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免稅額	供養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額外 免稅額	傷殘 配偶 免稅額	傷殘 父母 免稅額	傷殘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免稅額	傷殘 子女 免稅額	傷殘 兄弟姊妹 免稅額	總免稅額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32,001 -	140,000	2,144,6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44,604
140,001 -	150,000	6,537,1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37,168
150,001 -	180,000	19,876,032	0	0	16,500	0	39,606	4,278	414	0	0	0	0	0	0	19,936,830
180,001 -	210,000	18,946,356	0	150	55,110	0	441,496	140,047	12,581	23	0	0	66	0	0	19,595,829
210,001 -	240,000	16,361,268	0	73,220	67,320	0	905,257	371,933	27,416	5,129	0	1,650	0	0	1,452	17,814,645
240,001 -	270,000	15,598,968	432,960	522,474	69,399	0	1,612,484	890,721	42,757	13,708	0	16,368	396	0	9,108	19,209,343
270,001 -	300,000	12,360,216	4,138,464	566,885	63,063	276	1,599,966	872,206	44,229	12,903	0	35,376	594	198	12,210	19,706,586
300,001 -	400,000	31,419,696	14,021,040	3,594,721	172,656	77,154	5,919,303	3,252,591	165,048	46,943	17,028	259,248	8,250	12,144	50,688	59,016,510
400,001 -	500,000	19,421,688	15,007,608	6,875,856	112,101	306,016	5,328,203	2,557,968	150,834	40,687	24,420	278,982	11,550	33,759	56,958	50,206,630
500,001 -	600,000	12,826,176	12,744,072	7,957,480	73,590	285,094	4,566,351	1,982,094	120,750	31,372	21,450	257,136	10,098	53,229	52,272	40,981,164
600,001 -	700,000	9,021,408	8,705,664	6,605,405	55,704	203,219	3,753,094	1,550,568	97,911	23,138	16,962	228,690	11,154	50,385	49,500	30,372,802
700,001 -	800,000	6,364,248	5,984,352	4,934,733	37,983	141,966	2,726,972	1,052,871	72,542	17,710	13,002	175,032	7,788	39,527	37,224	21,605,950
800,001 -	900,000	3,861,792	3,897,168	3,201,907	24,618	81,906	1,700,022	636,433	47,610	9,936	7,194	105,402	6,534	25,872	24,816	13,631,210
900,001 -	1,000,000	3,180,276	2,930,664	2,562,590	16,764	75,174	1,292,715	459,103	29,946	5,796	4,884	83,886	3,960	20,394	21,054	10,687,206
1,000,001 -	1,500,000	7,155,192	7,515,288	6,283,734	34,386	157,872	2,808,599	888,858	70,219	12,604	9,966	172,656	7,788	39,996	38,544	25,195,702
1,500,001 -	2,000,000	2,107,512	3,223,968	2,608,864	10,428	55,704	888,697	246,560	22,448	3,818	2,904	47,388	4,026	14,982	12,012	9,249,311
2,000,001 -	3,000,000	792,264	2,738,208	2,112,850	4,983	46,068	479,228	123,464	11,201	1,978	1,518	28,380	1,650	11,088	6,534	6,359,414
3,000,001 -	5,000,000	130,416	996,336	938,580	759	19,008	110,124	25,737	1,932	322	594	7,128	198	4,026	990	2,236,150
5,000,001 -	7,500,000	1,320	44,352	54,500	99	528	6,325	2,001	92	0	0	396	0	330	198	110,141
7,500,001 -	10,000,000	0	528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28
10,000,001及 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額		188,106,600	82,380,672	48,894,949	815,463	1,449,985	34,178,442	15,057,433	917,930	226,067	119,922	1,697,718	74,052	305,930	373,560	374,598,723

附表 7

物業統計資料（在2018年3月31日）

物業分類	物業數目	%
(i) 由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並不包括第(iv)項的單位](租金(如有的話)在個別人士報稅表內申報)	997,386	39.53
(ii) 聯名擁有、分權擁有及由非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並不包括第(iv)項的單位] –		
出租(申報在物業稅報稅表上)	131,364	
其他用途或空置	531,035	26.25
(iii) 由法團擁有而根據《稅務條例》可豁免繳稅	444,709	17.62
(iv) 受轉讓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與發展計劃單位	316,760	12.55
(v) 新業權 – 有待分類	101,978	4.05
總數	2,523,232	100.00

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	物業數目	%
物業有：		
1 個擁有人	1,691,217	67.03
2 個擁有人	768,469	30.46
3 個擁有人	39,360	1.56
4 個擁有人	10,902	0.43
5 個擁有人	4,898	0.19
6 至 10 個擁有人	6,452	0.25
11 至 20 個擁有人	1,778	0.07
超過 20 個擁有人	156	0.01
總數	2,523,232	100.00

附表 8

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新商業登記的宗數	174,741	163,324	202,581	187,657
重開商業登記的宗數	12,051	11,341	12,142	12,432
取消商業登記的宗數	133,745	153,303	141,060	168,139
在 3 月 31 日商業登記的數目	1,405,702	1,427,064	1,500,727	1,532,677
已繳費商業登記證的數目 (包括獲寬免年費的登記證)*	1,382,214	1,402,548	1,530,879	1,493,423
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的宗數	13,834	16,103	10,449	14,856
發出商業登記冊摘錄的數目	359,018	359,512	432,028	413,584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取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 (不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	2,480,563	2,607,074	227,737	2,726,742
法庭罰款	9,473	8,949	12,952	14,473
截至 3 月 31 日止欠繳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 (不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	210,297	305,812	156,294	234,717

* 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開始生效的商業及分行登記證獲寬免年費。

附表 9

印花稅收入及印花稅署的工作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徵稅文件—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物業轉讓契約及須課稅合約	49,214.8	28,494.4	37,517.9	57,375.8
• 成交單據				
- 由印花稅署收取	2,188.0	3,045.0	2,679.7	2,897.5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22,697.1	24,885.1	20,887.6	34,032.3
• 租約	576.7	612.3	597.4	663.0
• 轉讓書	2.3	2.2	1.6	2.3
• 其他文件	127.4	131.4	108.2	135.5
罰款	38.4	29.6	105.5	66.2
因遲交而加徵的稅款	0.2	0.4	1.1	0.2
印花稅收入總額	74,844.9	62,680.3	61,899.0	95,172.8
到訪印花稅署的每日平均人數	1,703	1,562	1,588	1,704
全年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	1,714,714	1,586,018	1,591,591	1,734,222

附表 10

遺產稅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017 年 4 月 1 日前 發出的評稅	2017-18 年度發出的評稅						總額	
		原本評稅					補加評稅		
		遺產價值 低過 200 萬元	遺產價值 200 萬元至 400 萬元	遺產價值 4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遺產價值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	遺產價值 超過 2,000 萬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 2016-17 年度未繳稅款	103,115	-	-	-	-	-	-	103,115	
減：取消的款項	1,079	-	-	-	-	-	-	1,079	
承 2016-17 年度未繳稅款淨額	102,036	-	-	-	-	-	-	102,036	
評定稅款淨額	0	11	325	1,875	2,481	138	496	5,326	
加徵罰款	0	3	50	206	675	90	74	1,098	
加徵利息	1,667	41	736	1,159	2,770	195	246	6,814	
應繳款項總額	103,703	55	1,111	3,240	5,926	423	816	115,274	
減：2017 年 4 月 1 日前預繳的款額	0	0	700	5,476	464	88	445	7,173	
2017-18 年度應繳的稅款、罰款及利息淨額	103,703	55	411	(2,236)	5,462	335	371	108,101	
減：未繳稅款轉入 2018-19 年度	86,708	0	0	548	53	335	0	87,644	
2017-18 年度繳付的稅款、罰款及利息淨額	16,995	55	411	(2,784)	5,409	0	371	20,457	
加：就以後年度將發出的評稅而預繳的稅款及利息	0	0	0	146	10,685	0	0	10,831	
2017-18 年度總稅收	16,995	55	411	(2,638)	16,094	0	371	31,288	

附表 11

博彩稅收入

財政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賽馬						
日間賽事						
淨投注金收入	10,404,038		10,408,096		10,356,804	
博彩稅		7,597,488		7,599,306		7,571,393
夜間賽事						
淨投注金收入	6,465,927		7,078,933		7,814,861	
博彩稅		4,718,987		5,158,585		5,710,418
賽馬博彩稅 (有關稅率，請參閱第 3 章圖 21)		12,316,475		12,757,891		13,281,811
獎券 (六合彩)						
獎券收益	8,128,835		8,507,524		8,093,222	
獎券博彩稅 (稅率 25%)		2,032,209		2,126,881		2,023,306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11,557,030		12,468,422		13,308,005	
足球博彩稅 (稅率 50%)		5,778,515		6,234,211		6,654,003
全年博彩稅收入		20,127,199		21,118,983		21,959,120

附表 12

儲稅券

財政年度	銷售		贖回		
	儲稅券數目	款額	儲稅券數目	款額	利息
2014-15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 「即賺即儲」計劃 • 「電子儲稅券計劃」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3 44,235 45,242 1,604 總數	43 75,570 353,519 2,203,667 2,632,799	17 45,070 44,292 1,466 90,845	49 76,288 337,026 3,704,614 4,117,977	1 101 95 31,119 31,316
2015-16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 「即賺即儲」計劃 • 「電子儲稅券計劃」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2 43,883 46,414 1,812 總數	2 78,179 435,148 2,106,083 2,619,412	50 42,767 42,695 1,724 87,236	65 74,978 400,304 1,933,207 2,408,554	12 78 89 2,286 2,465
2016-17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 「即賺即儲」計劃 • 「電子儲稅券計劃」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2 43,528 47,608 1,632 總數	3 79,859 473,632 3,186,468 3,739,962	13 40,293 43,630 1,541 85,477	21 76,352 411,114 2,647,276 3,134,763	- 58 105 6,575 6,738
2017-18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 「即賺即儲」計劃 • 「電子儲稅券計劃」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2 43,548 47,906 1,628 總數	1 81,179 448,957 4,493,138 5,023,275	22 42,688 44,799 1,278 88,787	15 79,140 475,675 1,606,339 2,161,169	2 54 120 2,563 2,739

附表 13

入息及利得稅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處的罰款

2017-18

	《稅務條例》												總數	
	不提交報稅表及 其他罪行 [第 80(1) 及 (2)(d) 條]		不遵守法庭命令 [第 80(2B) 條]		蓄意意圖逃稅或 協助他人逃稅 [第 82 條]		提供不正確的報稅表、 陳述書或資料 [第 80(2)(a)、(b) 及 (c) 條]		不遵照第 51(2) 條 通知其須課稅 [第 80(2)(e) 條]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利得稅														
• 法團	9,869	25,693,200	970	4,676,900	0	0	0	0	0	0	10,839	30,370,100		
• 非法團業務	758	1,758,500	114	503,005	0	0	0	0	0	0	872	2,261,505		
薪俸稅														
• 僱員	2,151	5,290,500	286	1,321,800	0	0	1	23,400	0	0	2,438	6,635,700		
• 僱主	1,001	2,765,900	154	771,100	0	0	0	0	0	0	1,155	3,537,000		
物業稅														
• 個別人士	102	245,800	13	58,100	0	0	0	0	0	0	115	303,900		
總數	13,881	35,753,900	1,537	7,330,905	0	0	1	23,400	0	0	15,419	43,108,205		

註一：法庭判處的罰款並不屬於稅務局的稅收

註二：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的傳票宗數為 34,801

附表 14

入息及利得稅 – 所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2017-18

	物業稅		薪俸稅		利得稅 (法團)		利得稅 (非法團業務)		個人入息課稅		總數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因遲交稅款而徵收的附加費	17,655	26,921,234	207,264	183,121,381	15,760	172,331,887	7,080	23,558,113	15,831	12,962,968	263,590	418,895,583
因違反《稅務條例》而徵收的代替起訴罰款												
• 第 51(4B) 條 *	0	0	1	800	3	27,000	0	0	0	0	4	27,800
• 第 80(1) 條	4	82,000	1,027	2,803,800	130	6,676,200	161	8,335,000	0	0	1,322	17,897,000
• 第 80(2) 條	529	16,349,128	8,256	107,311,280	7,169	406,679,971	1,419	157,662,285	56	1,483,100	17,429	689,485,764
• 第 82(1) 條	14	3,924,100	43	12,706,270	59	76,228,820	53	22,420,725	1	328,500	170	115,608,415
• 第 82(2) 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徵收的補加稅	107	742,800	192	10,881,500	1,066	30,108,544	117	6,897,000	4	53,300	1,486	48,683,144
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0	0	8	52,000	4	35,000	0	0	0	0	12	87,000
總數	18,309	48,019,262	216,791	316,877,031	24,191	692,087,422	8,830	218,873,123	15,892	14,827,868	284,013	1,290,684,706

* 包括法庭徵收的罰款

